

2-8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書表名稱	第	頁
甲、預算總說明	第 1-35	頁
乙、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37	頁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38-43	頁
丙、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45-49	頁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 50-83	頁
3、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84-87	頁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88-89	頁
5、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90-91	頁
6、人事費彙計表	第 92	頁
7、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94-95	頁
8、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96	頁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98-99	頁
10、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第 100	頁
11、補助經費分析表	第 102-115	頁
12、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116-123	頁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124	頁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第 126-137	頁
1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第 138-143	頁
16、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44-149	頁
17、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第 150-151	頁
18、委辦經費分析表	第 152-159	頁
19、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第 160	頁
20、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161-212	頁

甲、預算總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掌理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並指導及監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本會主管之事務。本會組織條例於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3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66180 號令公布，於 85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組織條例於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06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條文並增訂條文，91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91)院臺疆字第 0910013199 號令發布自 91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95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並於 95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500060672 號令發布定自 95 年 3 月 1 日施行。本會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103)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671 號令公布，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本會處務規程於 103 年 4 月 1 日本會(103)原民綜字第 10300176292 號令發布，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本會組織法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其職掌劃分如次：

1.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置副主任委員三人，襄助會務；主任秘書一人，技監二人，參事三人；並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九人。
2. 綜合規劃處：

(1) 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研究、規劃、協調及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研議。

- (2) 原住民族自治之規劃、推動、自治行政之輔導、協調、監督及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
- (3) 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族認定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 (4) 原住民族部落之核定、規劃、輔導、協調及審議。
- (5) 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制度之研究、保存及發展。
- (6) 本會研考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7) 國際與兩岸原住民族交流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8) 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管理。
- (9)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綜合規劃事項。

3.教育文化處：

- (1)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協調及審議。
- (2) 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資產、傳統技藝之研究、保存與傳承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
- (3) 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之統合、協調及審議。
- (4) 原住民族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統合、協調及審議。
- (5) 原住民人才培育與輔導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6) 原住民族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輔導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 (7)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機構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 (8) 自治區原住民族民俗藝文、傳統體育、文化資產、傳統組織、傳統宗教及語言文化之輔導。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9)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營運監督。

(10)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事項。

4.社會福利處：

(1) 原住民族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2) 原住民族健康促進、全民健保、國民年金與長期照護之協調及審議。

(3)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之推動、協調、審議及督導。

(4) 原住民族就業代金之查核及徵收。

(5)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6)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之協調及審議。

(7) 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法律服務之協調及審議。

(8)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之協調及審議。

(9) 原住民族人民團體之聯繫及服務。

(10)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

5.經濟發展處：

(1)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觀光、金融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3) 原住民族融資、保險、儲蓄及原住民儲蓄互助社、金融規劃、協調及輔導。

(4) 自治區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合作事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合辦事業、公共造產事業、公用及公營事業之輔導。

(5)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培訓與產業經營之規劃及輔導。

(6) 原住民族影視音樂及創意產業之規劃、協調、執行及輔導。

(7) 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經營等有關產業、金融、營運等經濟發展事項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8)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經濟發展事項。

6. 公共建設處：

(1) 原住民族住宅、部落建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2)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建設之規劃、審議、管制、考核與輔導。

(3)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防治、防災、遷住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之調查、規劃及協調。

(5)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法令、技術規範與傳統工法之協調及審議。

(6) 原住民族住宅改善、部落建築與都會區原住民族公共住宅之規劃、協調、輔導及審議。

(7) 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經營等有關基礎工程、營建等公共建設事項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8)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公共建設事項。

7. 土地管理處：

(1) 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自然資源政策、法制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2) 原住民保留地增編與劃編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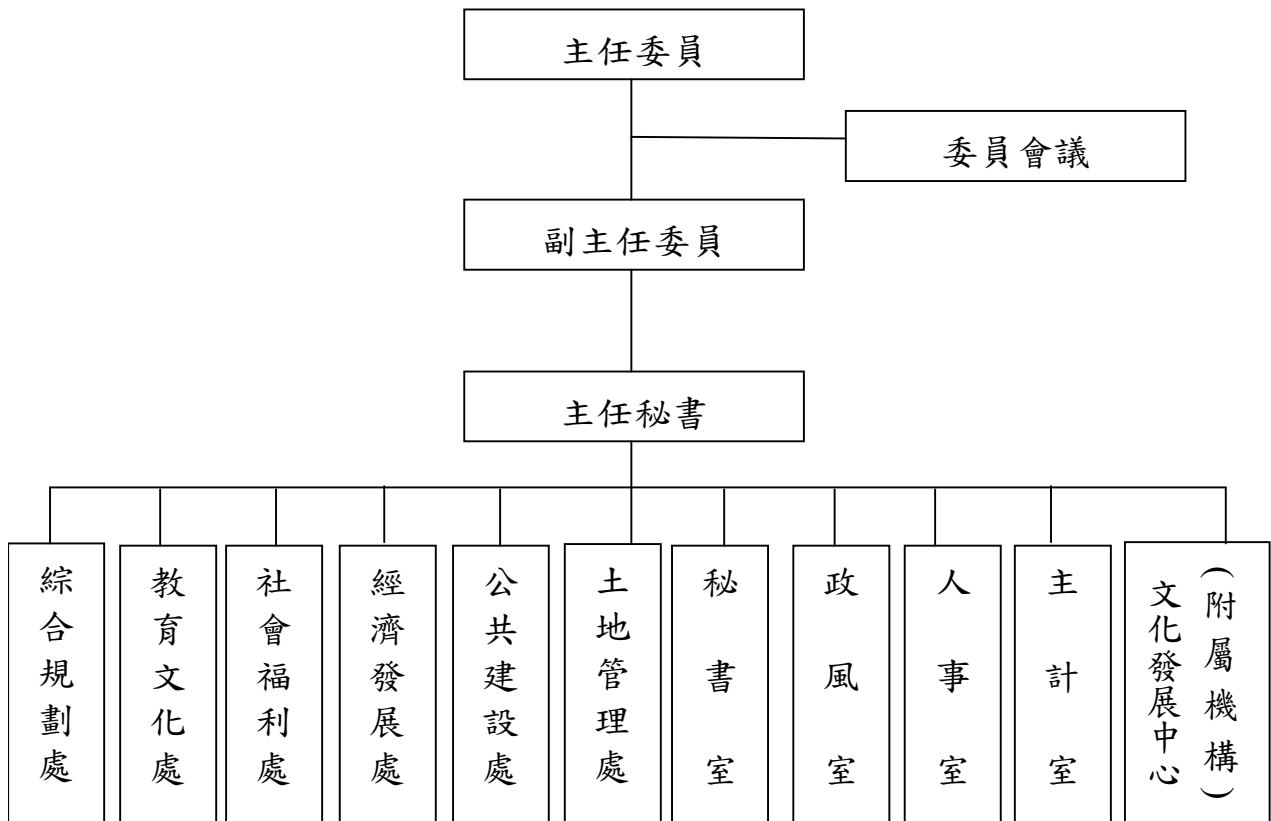
- (3)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調查、研究、協調、劃定、規劃、爭議處理及審議。
 - (4) 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管理與共同管理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5) 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之協調及審議。
 - (6) 原住民保留地地權管理、權利回復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使用之規劃、協調、督導及審議。
 - (7) 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協調及審議。
 - (8)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管理事項。
- 8.本會設文化發展中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9.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處理、印信典守及使用、檔案管理、出納、庶務、營繕採購、財產管理、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及其他有關事務管理事項。
 - 10.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11.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12.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97	197		本（111）年度配合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29 人，包括職員 197 人、工友 1 人、技工 2 人、駕駛 3 人、聘用 23 人及約僱 3 人，較上（110）年度減少工友 2 人及技工 1 人。
工友	1	3	-2	
技工	2	3	-1	
駕駛	3	3		
聘用	23	23		
約僱	3	3		
合計	229	232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廣闊面向，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賡續推動原住民族權益與保障，擴大原住民族國際合作與交流
 - (1)持續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管制機制，深入並推廣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相關結果，強化涉及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之法制體系。
 - (2)具體落實現行法制中保障原住民族自治之相關制度，加強宣導原住民族部落會議相關事宜，針對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之原住民族團體提供補助。
 - (3)落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整合政府相關部會之資源與措施，提升計畫運用之綜效。
 - (4)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無線寬頻建設及維運，落實政府關懷原住民之政策，進而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數位人權。
 - (5)連結國際原住民族政策之脈動，強化臺灣原住民族於國際事務之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參與；落實執行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建構南島文化圈認同並促進區域共榮發展。

2、建構民族知識體系，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與文化

- (1)完備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令及規範，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推展族語學習，營造族語友善環境，創造族語使用需求，深化族語國際合作。
- (2)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基礎工程，研發民族教育課程模組，促進在地知識復振與實踐，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人才，開發雲端應用服務。
- (3)傳承族群文化精神，創造永續發展機會，凝聚族群文化意識，營造民族文化環境，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構築原住民族史觀，因應科技時代潮流，建構文化媒體平臺。

3、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益，創造原住民族穩定就業機會

- (1)保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利，建立跨體系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救助措施，促進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效能。
- (2)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並整合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培植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並精進其專業知能，提升原住民族部落健康照護設施，提供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全民健保保險費之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
- (3)精進職涯輔導工作，推動產學建教合作；促進專業職能向上，強化多元職業訓練；完善就業服務功能，媒合族人工作機會；創造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長期穩定就業。

4、因應國內外經濟產業發展趨勢，推升原住民族亮點產業

- (1)因應後疫情時代產業環境變化，善用原住民族特色產業優勢，以群聚、鏈結、永續為核心，並運用科技注入亮點產業，以銜接國家推動產業創新方針。
- (2)優化創新創業輔導體系，推動企業數位應用、智慧升級，透過融資服務及系統性的輔導，提升原住民族產業能量並精進產業核心競爭力。
- (3)深化原住民族產業人才的資本，並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共創、共生、共好的願景。
- (4)讓原住民族本質之文化內容附著於產品或服務，透過數位加值及具主題性之整合行銷網絡，開發多元通路管道。

5、建設優質生活環境，營造安居家園

- (1)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維護原住民族部落道路完整與暢通，促進部落創生，鼓勵興建部落聚會所，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礎設施。
- (2)推動宜居部落建設，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建構部落安居環境，打造結合文化、美學及景觀之生活空間，發揮整體建設效益。
- (3)照顧原住民族居住權益，補助經濟弱勢家戶建購及修繕住宅，建立都市原住民族永續家園，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建築合法化，提供多元居住協助。

6、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 (1)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等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案，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2)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協助原住民族回復祖先傳統居住、使用之土地權益。
- (3)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並督同地方政府積極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以確保族人權益。
- (4)綜整歷年調查、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成果，並以數位方式進行保存，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
- (5)促進國土保育及土地永續經營和利用，查報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及濫墾濫建情事，並積極排除非法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以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並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 (6)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國土空間規劃及專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解決建地、耕地及殯葬用地不足問題，並制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機制，尊重原住民族土地傳統使用模式。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綜合規劃發展	一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 2. 落實原住民族自治現行制度、辦理身分認定與族群關係。 3. 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二 推動國際原住民族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原住民族合作專章各項合作交流事務。 2. 獎助原住民族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原住民族重要會議及活動。 3. 爭取我國加入國際重要組織，提升臺灣原住民族於國際社群之能見度。 4. 辦理外賓接待、部落參訪、合作交流、協定簽署及駐臺使節聯繫等相關國際交流事務。
	三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114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南島民族論壇總部及秘書處維運工作。 2. 辦理 2022 年南島民族論壇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議。 3. 辦理南島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4. 辦理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翻譯出版及資料庫維運等業務。 5. 鼓勵我國及南島民族論壇會員所屬之原住民族團體、部落社區或非政府組織締結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合作關係。
	四	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110-113年)	1. 滾動調整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 2. 維運知識平臺架構系統。 3. 維運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4. 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一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1. 推動民族教育。 2.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3. 持續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二	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109-112年)	1. 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 2. 原住民族部落學童遠距伴讀
	三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114年)	1. 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2. 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3. 開發雲端應用服務平臺。
	四	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2年(110-111年)計畫	1. 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維護。 2. 建構原住民族史觀。 3. 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厚植與國際文化交流。 4. 營造原住民族文化。
	五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	1. 培育族語專業人才推動族語傳習。 2. 推動族語研究及保存。 3. 推廣族語及搶救瀕危語言。 4. 優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 5. 營造中央及地方族語友善環境。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111-116年)	1. 籌備處設置及執行。 2. 工程專案管理與競圖。 3. 選址園區土地撥用及管理維護。 4. 文物典藏調查研究計畫。 5. 展示規劃研究。
	七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二期(110-113年)計畫	1. 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評估補隙轉播站點設置計 22 站。 2. 推展廣播媒體傳播節目播出每年 8,760 小時。 3. 發揚族群語言與文化節目播出時數 4,993 小時(四年平均)。 4. 族語節目製播比例最終達 58%(四年平均)。 5. 教育訓練時數(廣播人才培訓)每年 60 小時。 6. 廣播製播人才培訓(每兩年辦一次)。 7. 族語廣播人才(每兩年舉辦一次)。 8. 部落人口覆蓋率達 82%(四年平均)。 9. 分臺節目製播量產製 3,105 小時。 10. 收聽行為滿意度達 80%。
	八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	1. 編列經費捐補助 2 基金會辦理興建。 2. 委託桃園市政府代辦新建工程。 3. 督導 2 基金會執行及辦理興建計畫作業。 4. 協助完備用地程序作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會址興建計畫 (110-113 年)	
社會服務推展	一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4 期 4 年(110-113 年)計畫	1. 辦理原住民族長者假牙補助、急難救助、身障生活資材等社會救助工作。 2. 補助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進用原住民族社工人力。 3.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工作，保障族人司法程序之集體權益。 4. 推動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進用在地照顧服務員，及推動健康部落工作。 5.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及結核病患完治獎金。 6. 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創造穩定工作機會。 7. 強化原住民族職業訓練，提升就業競爭力。
經濟發展業務	一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111-114 年)	1. 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 2. 提供事業貸款、微型貸款等融資服務。 3. 輔導成立新創企業，提供企業體質診斷，並獎勵企業創新研發。 4. 辦理企業領袖班及國際經濟發展論壇。 5. 媒合旅行社及部落旅遊經營單位開發旅遊商品。 6. 辦理創意設計競賽，遴選設計新品。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7. 獎勵音樂產業人才產學合作計畫，扶持影視音樂作品，並藉由 PASIWALI 音樂節提供展演平台。
	二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 (110-114 年)	1. 遴選優質案源，辦理部落產業升級先期規劃及推動計畫。 2. 補助地方政府優化通路據點。 3. 建置原住民族商品電子商務平台。 4. 舉辦原住民族產業品牌推廣活動。
公共建設業務	一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110-113 年)	1. 整合原住民族住宅資源。 2. 增進部落住宅韌性強度。 3. 維護原住民族居住文化。 4. 強化都市原住民族多元居住協助。 5. 提供多元化居住協助。
	二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 年)	1. 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及橋梁。 2. 辦理政策研究發展、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業務。
	三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11-114 年)	1. 規劃原住民族部落建設藍圖。 2. 辦理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或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等業務。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一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及協辦機關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土地會勘、分割及登記等作業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分割費。 2. 輔導原住民使用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取得土地權利。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費。 2.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複丈分割地籍整理工作。
	三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1. 查報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情形。 2. 輔導原住民取得合法使用權及改正造林工作。 3. 排除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依法收回土地。
	四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108-112年)	1. 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 2. 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才。 3.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4. 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 5. 已設定他項權利之權利回復。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p>	<p>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的立法，落實空間明確，權限自主及財政穩固之規劃</p> <p>落實原住民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p>	<p>1. 「部落公法人」為民族自治制度推動之重要元素，兩者密不可分。經衡酌部落公法人制度將與現行地方制度產生職權衝突，授權法規對於部落主體性保障不足，「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與「原住民族自治法」將併同推動。</p> <p>2. 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尚未立法完竣，然民族自治精神已依憲法規定落實於國家各項制度，如：「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在憲政上指導國家部門在各項施政作為上，必須充分體現原住民族自治的制度精神。</p> <p>3. 透過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稱原基法)配套子法之「諮商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從事法定行為時，必須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並與之分享相關利益，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使原住民族部落能自主劃設傳統領域土地，均充分體現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精神。</p> <p>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原轉會)係為落實原基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故而設置。原轉會於 109 年 2 月 27 日、5 月 7 日及 12 月 29</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日，分別召開第 12、13 及第 14 次委員會議，由蔡英文總統主持，召集相關部會與原住民族各族群代表，就「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情形」、「原轉會 3 年成果」等進行報告討論。
	辦理原住民族法學相關事務	為落實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關於研擬增設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經本會委託東吳大學，完成原住民族司法座談會 20 場次及召開研討會，探討該諮詢委員會之組成與定位，以及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組織法規草案之探究等事項。東吳大學於 109 年 5 月提出結案報告，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運作現況」進行研究及提出法制上建議，並分析歐美各國的原住民司法保護制度等等文化抗辯之處理方式，最後研擬該諮詢委員會組織法規草案，並提出分析報告。
	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強化都市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族地區間的支持網路，創造公平發展機會	為落實總統政策及都市原住民族人權益之維護，本會以「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110 年)」強化都市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族地區間的支持網路，並就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保障、教育提升、語言與文化傳承、就業促進、生活安全、居住權保障及經濟發展等目標，系統性盤點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衛福部及原民會等 6 個主管部會資源，並整合 40 項具體措施，以增進都市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創造公平發展之機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無線寬頻涵蓋率，介接無線寬頻應用服務，縮短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落實數位人權</p>	<p>109 年度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在全國共完成 62 個部落的建置。另花蓮縣及臺東縣兩縣花東基金，109 年建置共 46 個部落，以持續達到縮短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的目標。</p>
	<p>掌握世界原住民族政策發展趨勢，促進國際原住民族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6 月 3 日完成修正「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補助實施要點」，依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將南島區域各國之原住民族機構、團體及個人納入獎助範圍，強化我國原住民族於國際社群之參與。 2. 109 年 6 月完成設置南島民族論壇秘書處，整合國內學術機構建置兼具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外交專業之組織平臺，推動執行南島民族論壇相關計畫，期望透過專業知識之累積，打造臺灣成為南島民族研究之重鎮。 3. 109 年 7 月 23 日至 26 日辦理「2020 年南島民族論壇—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國內培訓班，共 12 國遴薦 29 名學員參與並結訓，其中貝里斯、巴布亞紐幾內亞與澳洲為首次派員參訓，結訓後所有學員發布南島青年聲明；期間，於 7 月 24 日至 26 日同時辦理「駐臺使節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代表部落參訪活動」，共 12 國 22 名使節代表及隨行人員參與，除參訪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部落外，亦出席人才培訓成果展示與結訓典禮，上開二活動獲使節代表團一致肯定，認同並支持南島民族青年人才的培育與交流。</p> <p>4. 109 年 10 月 5 日本會出版原住民族施政成果專刊 2016-2020（英文版），讓國際社會瞭解臺灣原住民族政策之現況與成果，以達相互政策交流之效。</p> <p>5. 109 年 10 月 15 日，本會與紐西蘭毛利發展部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架構下召開第 6 屆原住民族合作專章協調會議，首度採用視訊會議之方式，討論臺紐經濟發展及原住民族和解政策等相關合作議題。</p> <p>6. 109 年 11 月 23 日我國與南島區域 14 國家駐臺使節代表在臺北召開「2020 年南島民族論壇執行委員會議」，會中各會員代表高度肯定論壇組織在各項工作計畫的成果，並確認將規劃前往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舉辦論壇會議。此外，巴布亞紐幾內亞亦主動提出申請加入會員，並經執委會確認，現南島民族論壇共 14 會員、1 觀察員。</p>
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	積極推廣民族教育	補助 10 直轄市、縣(市)34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經費共計 5,675 萬餘元；補助 9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體制，維護教育、文化		直轄市、縣(市)33校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經費共計566萬餘元。
與媒體權	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	109學年度計145間大專校院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進用資源管道；本會109年度透過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補助16所大專校院17個原住民專班，培養具傳統文化內涵及現代知識之高等教育人才。
	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及多元智能發展	109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核定補助共成立60班，補助經費2,586萬元，受益學生達1,044人；109年度部落學童遠距伴讀計畫，共計14處服務據點，由363位大學友（輔導老師）輔導及陪伴287位部落學童學習，提升課業成績；為培養原住民族學生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提升社會競爭力，補助113所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執行經費達1,978萬餘元。
	自我成長及終身學習	辦理「原夢計畫」，補助11人短期學習，實踐自我成長之機會；另依據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109年度共補助61位自費留學生執行經費為409萬餘元。為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組織功能、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現代公民，共補助15所部落大學，經費4,948萬餘元。
	提升原住民族廣	1.截至109年12月已完成17座轉播站，其涵蓋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播電臺涵蓋率	<p>率為全國人口 89.02%，原住民族地區人口 63.78%、原住民族地區部落 47.46%。另 20 座轉播站的涵蓋範圍主要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建置完成後涵蓋率可達全國人口 92%及部落涵蓋率 95%。</p> <p>2.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二期(110-113 年)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核定，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p> <p>3.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所創 109 年度佳績:入圍 109 年度第 55 屆廣播金鐘獎 6 項獎項，另亦入圍第 19 屆卓越新聞獎 2 項獎項。</p>
	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	<p>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本會於 106 年啟動全國選址，擇定高雄市澄清湖 14 公頃基地，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獲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滾動式修正預估經費約為 58.8 億元，包括：重大文物典藏、文化研究、當代展示、教育推廣、遊客服務等五大功能，並定位以「原住民族述說自己的故事」為主軸，預計 110 年核定中長程計畫並完成綜合規劃，於 116 年開館營運。</p>
	建構原住民族史觀	<p>推動原住民族文獻資料之蒐集、彙整、編譯及研究等工作，109 年完成再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10 冊書籍、出刊原住民族文獻第 9 輯；與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合作執行「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持續進行原住民族及平埔族部落歷</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史研究,保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109 年度辦理「排灣族古樓部落歷史研究」、「道卡斯新港社部落歷史研究」、「撒奇萊雅馬立雲部落歷史研究」、「太魯閣紅葉部落歷史研究」、「西拉雅族岡仔林部落歷史研究」等 5 項研究案,與「臺灣原住民族史系列專題演講」8 場次。</p>
	推動原住民族族語扎根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與部落化,並提升原住民族幼兒照護資源,以建構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至今累計約 2,650 名嬰幼兒接受居家族語托育,並獎助族語保母 513 人、設置互助式教保中心 8 所、補助沉浸式族語幼兒園 49 班、辦理族語夏令營 16 營 553 人、聘任專職族語老師 181 人、辦理族語直播共學 120 校、補助大專院校族語課程 14 校、設置族語學習中心 7 所、搶救瀕危語言 10 語別。 2. 推動「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系統計畫」,解決都會區族語師資不足,原住民學生過於分散,學校無法順利開設族語課程之困境,將具有共同語別開課需求之學校組成共學群,運用現代科技,提供視訊教學服務。自 109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參與校數達 235 校,組成 210 個共學群,計有 65 名師資參與教學,受益學生計 1,000 人。 3. 設置語言推廣人員 110 人辦理族語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工作;成立 16 族語言推動組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積極保存語料，研創族語新發展	<p>織建構族人族語復振場域平臺，擴大族人自主參與執行機會。</p> <p>1. 建置族語線上辭典收錄 12 萬詞、建置族語 E 樂園網站製作動畫及繪本 112 套及各類族語教材學習資源、研發試題及辦理 5 級別測驗通過 13 萬 6,892 人。</p> <p>2. 設立研發專責機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從事族語研究、研發教學、典藏語料、編纂辭典、建置資料庫、推廣使用、語言認證、發行教材等工作。補助 10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方通行語標示，31 個鄉鎮市(區)公所以雙語書寫公文，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製播節目族語比例超過 50%，修正《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每年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公所 80 萬元推廣族語，提高族語能見度以營造族語友善環境。</p>
三、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及社會福利政策，跨部會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業務	<p>1. 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布建文化健康站：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設置 433 處文化健康站，培植 1,176 名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薪資比照衛福部巷弄站每月 3 萬 3 千元，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 1 萬 3,853 人。</p> <p>2. 109 年度補助文化健康站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建築物空間改善以及購置設施設備計 130 處，提升照顧部落長者服務品質。</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辦理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為提升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納保率，109 年已核撥原住民健保費計 5 億 9,771 萬 7,841 元，109 年平均每季健保實質納保率達 99% 以上。</p> <p>4. 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為提高原住民族意外保險之比率，減輕經濟弱勢原住民於發生意外事故時之經濟負擔，截至 110 年 2 月理賠計 33 件，理賠金額計 949.7 萬元。</p> <p>5. 辦理原住民結核病患治癒獎助：截至 109 年 12 月底，補助 356 人，補助金額 178 萬元。</p>
	<p>推動原住民族就業方案，整合發揮就業輔導效益</p>	<p>1. 為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原住民個別化的就業服務，進行就業媒合、職業訓練、開拓職缺等服務，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全面提升就業服務效能，109 年度媒合成功就業計 4,290 人。</p> <p>2. 為增進原住民族工作技能及相關知識，補助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如「電腦、資訊類」、「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文化產業技藝類」及「美容、美髮類」等 4 類課程，109 年核定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開設 54 班課程，補助 1,983 萬 3,270 元，實際參訓達 1,138 人。</p> <p>3. 為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穩定就業，增加青年返鄉就業意願，109 年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返鄉工讀體驗，計 520 人受惠。</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與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保障原住民族經濟安全與維護其生存權	<p>1. 補助原住民族生活困境與維護其生存權：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之族人，提供原住民急難救助，109 年度計 3,619 人次受益。另為保障原住民族長者基本生活需求，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109 年度計 42 萬 5,287 人次受益。</p> <p>2. 推動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賡續委託辦理專業督導扎根計畫，分級輔導社工人員與執行組織，提升「原家中心」專業服務品質，累積原住民族在地社會工作知識，109 年度辦理全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培訓計 268 名社會福利服務人員。</p> <p>3. 健全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體系：109 年度賡續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結合 36 個民間團體，共同設置 63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聘僱原住民族社工人員計 212 名，並提供原住民族家庭相關福利諮詢服務計 3 萬 3,067 案、個案管理計 5,387 案、福利宣導暨講座計 1,863 場次，4 萬 8,614 人次受益、團體工作計 958 場次、9,733 人次受益、社區服務方案計 1,142 場次、2 萬 5,134 人次受益，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p>
四、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	兼具傳統知識及生態保育之永續經營模式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將水源特定區、國家公園、保護區等原住民保留地新增劃入，除了守護國土保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展		<p>安，也提供了在地部落族人的就業機會，是兼具部落傳統智慧及生態保育永續經營的重要工作，達到受限者補償回饋的公平正義原則，109 年度進用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檢測員 106 人，核定補償面積 6 萬 3,354 公頃，補償金額高達 19 億元，受益人數達 4 萬 2,730 人。</p>
	<p>執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110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礎環境布建：109 年賡續輔導 20 家新創事業團隊，創造原住民族就業人口 52 人，創造產值逾 1,958 萬元；建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融資貸款機制，有效協助族人資金需求，截至 12 月底止，貸放件數 1,909 件，核貸金額逾 6 億 8,089 萬餘元，並提供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計通過保證 11 案，金額共 5,185 萬元。 2. 品牌通路建構：帶領 90 家業者參與 5 場次國內大型會展，產值達 2,029 萬元；核定原住民族產業通路據點推動計畫 8 縣市，並補助原住民族業者於全國各地設置 11 處產業拓銷據點。 3. 產業示範亮點：109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產業聚落 18 案，扶植 14 個地方政府及 4 個原住民族法人團體，邁向部落產業六級化之實踐與示範點，核定經費 1 億 7,189 萬 8,200 元；辦理原住民族企業創新研發補助，109 年度補助 35 案，核定經費計 4,064 萬 7,000 元。 4.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審定 79 項原住民族傳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統智慧專用權，並持續輔導協助各專用權人成立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及相關授權，俾利收支、保管及運用專用權相關收益。</p>
<p>五、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p>	<p>加強基礎建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推動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完成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14 件，改善道路 169 公里，計畫經費達成率 99.6%，增強原住民族地區整體交通價值，創造及活絡產業及觀光，提升經濟產值。 2. 部落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81 件，並完成興建 20 座部落聚會所，另有 11 座施工與 42 座辦理規劃設計。
	<p>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944 戶，較 108 年成長 200 餘戶；改善花東地區原住民長者衛生設備 373 戶，較 108 年成長 240 餘戶。自 110 年起，建購住宅補助每戶提高為 22 萬元、修繕住宅補助每戶提高為 11 萬元，以全面提升族人居住品質。 2. 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總計 123 戶，109 年度均全數出租予原住民族人，出租率達 100%；及強化「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公共區域基礎設施，包括住宅圍牆補強美化、屋頂消防幹管除繡上漆、排水溝清淤及修復等工項；並注入優質防疫措施，安排社區總體營造活動，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例如防疫活動洗手宣導、手作課程等，凝聚社區共識，建構社區生命共同體的概念。
六、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立法工作	為落實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法制化，將原住民保留地、傳統領域及土地利用各以專責法律分流處理，其中研擬「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規範保障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已完成 4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刻正依各單位所提意見，重新整理草案內容，並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	109 年 3 月 3 日修正增劃編相關規定，以簡化增劃編行政流程、放寬證明文件種類、加速審查程序。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筆數計 702 筆，面積約 201 公頃，將持續為族人爭取土地權益。
	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於 108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實施後，刪除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登記須滿 5 年之等待期，提升並保障族人直接回復既有使用土地之所有權，本會遂於同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此次修法，約有 3 萬名族人可立即受惠，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 萬 4,292 筆回復土地所有權登記，面積約 6,002 公頃，為 108 年整年權利回復成果 2 倍績效。 2. 補助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以協助辦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代書證件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等業務，以解決地方政府及公所人力不足之問題，並早日完成原住民權利回復之工作。
	處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及濫墾濫建清查及改正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情慘重，引發社會各界對於山坡地違規使用議題關注，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積極改善違規使用問題，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以保障部落生命財產安全，策訂 109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業完成工作目標數 879 筆，730.1476 公頃之違規利用土地。
	擬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相關機制，促進合理合法使用	109 年度辦理花蓮縣、屏東縣及臺東縣 3 場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條文之諮詢，蒐集地方政府原民單位意見，並召開 55 場次原住民族地區「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座談會，共計 1,931 人次出席，與部落進行意見交流並彙整及反應部落相關議題，作為本會與內政部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參考依據，協助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年建地、耕地不足問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宣導講座場次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會議暨諮商同意機制業務執行檢討會議」總計 2 場次。
	強化原住民族國際參與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與邦交國、非邦交國及具合作關係(簽署協議或備忘錄)之國家(區域)間之互訪、拜會及舉辦(參與)活動之次數：計活動 4 場、會議 2 場，總計 6 次。
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設置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補助 8 處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收集及紀錄原住民族語料	本項工作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於各季繳交 1 則語料採集及紀錄，每則應達 15 分鐘，並完成族語及中文雙譯；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271 則語料採集及紀錄。
	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出版計畫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原住民族文獻》第 46 期編輯顧問會議、第 46 期第二次編輯顧問會議、第 47 期編輯顧問會議。
三、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福利體系	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機會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1. 已完成 89 名就業服務人員簽約及進用事宜。 2. 業完成召開上半年會議，計 2 次就業服務督導會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登錄就業媒合 1,437 人次。 保障原住民族長者之口腔健康補助其裝置假牙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核定 20 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並撥付第 1 期(40%)補助款。 保障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權益-增加文化健康站量能服務人數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1. 已核定設置文健站達 429 站，進用照服員 1,167 人，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 1 萬 3,743 人。 2. 委託五區文健站專管中心辦理照服員量能提升服務教育訓練竣事。
四、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業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110 年)	1.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事業型貸款件數及企業貸款信用保證通過件數總件數達 131 件，總計 1 億 5,101 萬元。 2. 核定 14 處產業示範亮點，到訪人次 244 萬人次；維持及創造就業機會(人)累計值 1,639 人次。 3.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 3 處直營據點及 8 直轄市、縣(市)政府布建通路據點 110 年度執行計畫，並完成查核執行進度。
五、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核定 140 件，並發包 52 件，且完成道路改善 39 公里。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提供原住民居住服務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期中預定目標值為受理件數達 324 戶，已完成受理件數達 768 戶，超過預定目標。
	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期中預定完成工程查核 15 件，已完成查核 27 處，超過預定目標。
六、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第 2 季目標值 72 公頃，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119 公頃，超過預定目標。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4,929 筆(已達成 62%)，年度預計完成所有權移轉筆數，將於下半年度陸續完成。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已完成現場勘查 574 筆，並已完成處理 385 筆。

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預算案 (1)	110 年度 法定預算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一、教育部	3,846,678	3,808,545	38,133	1.00%
(一) 教育部	1,534,653	1,517,837	16,816	1.11%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242,171	242,171	0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985,500	0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256,000	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729,500	0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286,474	269,658	16,816	6.24%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78,742	2,178,742	0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878,949	1,885,139	-6,190	-0.33%
(1) 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66,711	66,711	0	
(2) 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507,400	1,513,590	-6,190	-0.41%
(3)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1,970	0	
(4)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299,793	293,603	6,190	2.11%
(三) 體育署	106,108	85,408	20,700	24.24%
1. 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100,308	80,308	20,000	24.90%
2. 國家體育建設－加強原住民族體育推展	5,800	5,100	700	13.73%
(四) 青年署	20,000	20,000	0	
1. 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計畫	12,000	12,000	0	
2. 青年公共參與－加強原住民族青年志工參與及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等	3,000	3,000	0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5,000	5,000	0	
(五) 國家教育研究院	7,175	6,558	617	9.4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7,175	6,558	617	9.41%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631,151	1,553,195	77,956	5.02%
1. 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74,400	46,499	27,901	60.00%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4,000	4,000	0	
(2) 設置民族教育中心	28,000	25,000	3,000	12.00%
(3) 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42,400	17,499	24,901	142.30%
2.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130,230	117,455	12,775	10.88%
3.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369,053	380,825	-11,772	-3.09%
4.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64,448	38,830	25,618	65.97%
5. 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7,000	5,500	1,500	27.27%
6. 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516,490	503,805	12,685	2.52%
7. 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	23,700	28,500	-4,800	-16.84%
8. 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	414,300	331,643	82,657	24.92%
9.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31,530	100,138	-68,608	-68.51%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5,477,829	5,361,740	116,089	2.17%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76,137,844	257,318,247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	1.98%	2.08%		

本 頁 空 白

乙、主要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7,040	37,040	54,888	0	
2				650	650	5,806	0	
	11			650	650	5,806	0	
		1		650	650	5,806	0	
			1	650	650	5,80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6,240	6,240	6,855	0	
	13			6,240	6,240	6,855	0	
		1		6,200	6,200	6,689	0	
			1	-	-	14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等收入。
			2	6,200	6,200	6,54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停車位及技藝研習中心等租金收入。
		2		40	40	16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等收入。
7				30,150	30,150	42,227	0	
	13			30,150	30,150	42,227	0	
		1		30,150	30,150	42,227	0	
			1	30,000	30,000	40,06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繳庫數。
			2	150	150	2,16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8,750,930	8,626,725	124,205	
				3703610000 民政支出	3,388,992	3,421,526	-32,534	
			1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272,121	268,395	3,726	1. 本年度預算數272,121千元，包括人事費250,800千元，業務費18,355千元，設備及投資2,894千元，獎補助費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50,80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08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3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行政事務勞務外包等經費2,640千元。
	2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121,509	115,201	6,308	1. 本年度預算數121,509千元，包括業務費106,275千元，設備及投資7,231千元，獎補助費8,00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5,2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等經費451千元。 (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66,2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09千元，包括： <1> 資訊管理經費11,2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構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等經費601千元。 <2> 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總經費25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50,69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08千元。 (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15,5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版原住民族基本法逐條釋義彙編等經費852千元。 (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34,4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6千元，包括：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86,308	396,094	-209,786	<p><1>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總經費739,78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617,38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101,6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8,197千元，本科目編列29,0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41千元。</p> <p><2>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5,4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原住民族地區行政人員出國考察等經費3,337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86,308千元，包括業務費74,294千元，設備及投資699千元，獎補助費111,31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6,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化產業推展中心警衛勤務保全等經費795千元。</p> <p>(2)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58,7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84千元，包括：</p> <p><1>辦理經濟事業發展經費56,2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文化創意產業等經費2,361千元。</p> <p><2>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總經費739,78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617,38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101,6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8,197千元，本科目編列2,5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77千元。</p> <p>(3) 新增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經費121,062千元。</p> <p>(4) 上年度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30,259千元如數減列。</p>
		4		92,826	86,527	6,299	<p>1. 本年度預算數92,826千元，包括業務費25,119千元，獎補助費67,707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p> <p>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1,016,228	905,309	110,919	<p>(1)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1,8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整體政策與相關法令規劃等經費459千元。</p> <p>(2)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30,7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作業等經費2,768千元。</p> <p>(3)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8,7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建地統一規劃等經費7,609千元。</p> <p>(4)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7,9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等業務經費4,547千元。</p> <p>(5)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總經費29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8至110年度已編列89,7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3,5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588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016,228千元，包括業務費95,959千元，設備及投資479千元，獎補助費919,79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總經費984,500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127,5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2,5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0千元。</p> <p>(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648,3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6,014千元，包括：</p> <p><1>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經費23,3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部落建設業務協調規劃輔導等經費16,768千元。</p> <p><2>新增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年)總經費2,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經費625,000千元。</p> <p><3>上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7,782千元如數減列。</p> <p>(3)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235,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7,470千元，包括：</p> <p><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經費35,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相關作業等經費17,470千元。</p> <p><2>新增宜居部落建設經費200,000千元。</p> <p>(4)上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經費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5,537千元如數減列。</p>	
		6		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640,000	590,000	50,000	本年度預算數640,000千元，係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基本設施及維持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50,000千元。
		7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1,050,000	1,050,000	0	本年度預算數1,050,000千元，係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與上年度同。
		8		37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103610000 教育支出	2,212,034	2,194,002	18,032	
		9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2,212,034	2,194,002	18,032	<p>1. 本年度預算數2,212,034千元，包括業務費286,657千元，設備及投資44,705千元，獎補助費1,880,67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1,791,2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564千元，包括：</p> <p><1>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規定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631,151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23,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800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3>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二期計畫總經費502,087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8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6,3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364千元。</p> <p>(2)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420,8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532千元，包括：</p> <p><1>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畫等經費100,1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行調查研究與相關維護等經費5,479千元。</p> <p><2>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總經費739,78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617,38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101,6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8,197千元，本科目編列14,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28千元。</p> <p><3>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編列263,7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6,281千元。</p> <p><4>新增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經費42,000千元。</p>
				63036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3,149,904	3,011,197	138,707
				6303610400			
		10		社會服務推展	2,727,960	2,676,912	51,048
							<p>1. 本年度預算數2,727,960千元，包括業務費35,368千元，設備及投資680千元，獎補助費2,691,91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計畫總經費7,401,62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369,340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87,86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7,86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2,640,0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原住民健康保險等經費51,048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1		421,944	334,285	87,659	本年度預算數421,944千元，係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輔導原住民族就業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87,659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丙、附屬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610300 賠償收入	-040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50	承辦單位	公共建設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0	
	11			04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0	
		1		0403610300 賠償收入	650	
			1	040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50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65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610100 財產孳息	-07036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200	承辦單位	公共建設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及停車位、技研中心及員工停車費等租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出租管理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技藝研習中心導覽旅遊教學示範區委託休憩、野營活動管理營運」契約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00	
				07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00	
				0703610100 財產孳息	6,200	
				0703610103 2 租金收入	6,200	

1. 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及停車位租金等收入5,900千元。
2. 技藝研習中心收入100千元。
3. 員工停車費收入2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13			07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40	
		2		070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物品等收入4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12036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30,000	承辦單位	經濟發展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00	
	13			12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000	
		1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30,000	
			1	12036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繳庫數30,0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120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0	
	13			12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50	
		1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150	
			2	120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0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2,121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裨益本會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50,800	人事室	1. 本會編制內職員197人、約聘僱人員26人、技工駕駛5人、工友1人，共計229人，所需人事費係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核實編列。 2. 超時加班費編列3,165千元。	
1000 人事費	250,80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2,59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9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5			
1030 獎金	35,016			
1035 其他給與	3,040			
1040 加班值班費	9,20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449			
1055 保險	15,51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1,321	秘書室		1. 業務費18,355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員工教育研習訓練等經費200千元。 (2) 辦公大樓之水費150千元、電費750千元，合計900千元。 (3) 公務郵資及一般通訊費750千元、網路及數據通訊費670千元，合計1,420千元。 (4) 租賃影印機及事務機具等經費1,321千元。 (5) 公務車輛之牌照稅、燃料費及檢驗等費用200千元。 (6) 辦公廳舍設施、公務車輛等保險70千元，及對第三人責任險等20千元。 (7) 辦理講座研習活動講師費、採購評選與其他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等經費140千元。 (8) 物品為659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油料費用300千元：中小型汽車6輛-九五30元*139公升*6輛*12月。 <2> 消耗品200千元：文具、電腦耗材等所需經費。 <3> 非消耗品159千元：係使用年限未達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
2000 業務費	18,355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900			
2009 通訊費	1,4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21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2027 保險費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051 物品	659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84 短程車資	12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2,894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2,1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2,294 600 72 72		<p>等所需經費。</p> <p>(9)大樓管理費7,082千元、保全人員及保全系統等費用240千元(本會220千元、中部辦公室20千元)、新聞連絡聯誼費用77千元、文宣用品14千元、國會聯繫工作等費用60千元、政風工作費用40千元、媒體整合行銷300千元、線上新聞資料庫維護及授權費用335千元、辦公室清潔維護費用68千元、文康活動462千元(2,000元*231人)、勞務外包協助行政事務等所需經費2,550千元、員工協助方案150千元、辦理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之分發所需經費140千元，合計11,518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45千元。</p> <p>(11)公務汽車6輛所需養護經費204千元。</p> <p>(12)辦公器具養護費234千元，係職員197人、約聘僱人員26人辦公器具等養護所需經費。</p> <p>(13)電話交換機、廣播系統等維修養護經費53千元。</p> <p>(14)旅運費192千元，係國內旅費180千元及短程車資12千元。</p> <p>(15)特別費1,179千元，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p> <p>2.設備及投資2,894千元，包括：</p> <p>(1)辦公室、宿舍及中部辦公室改善裝修費2,294千元。</p> <p>(2)購置辦公室、宿舍傢俱及事務機器等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等600千元。</p> <p>3.獎補助費72千元，係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6千元所需經費。</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21,509
-----------	-------------------	------	---------

計畫內容：

1. 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2. 執行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推動原住民族行政資訊化。
3. 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身分認定與族群關係，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4. 推動新南向政策，執行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預期成果：

1. 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提升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品質，促進部落自主發展。
2. 建構原住民族行政決策資訊架構與數據資料，提升原住民族行政資訊化之品質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3. 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充實原住民族法制，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增進原住民族主體性。
4. 掌握世界原住民族政策發展潮流，促進國際原住民族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	5,287	綜合規劃處	1. 兼任委員11人及法規會兼任委員8人兼職酬金200千元。〈兼職費〉 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處理族群關係及本會研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所需經費1,465千元。〈業務費〉 (1) 定期舉行委員會議，整理編印委員會議資料所需經費60千元。 (2) 蒐集整理原住民族相關政策、法規、施政計畫、協調會報、花東基金及地方創生計畫管考等綜整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經費1,315千元。 (3) 辦理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業務(工作)報告之彙整編印等所需經費50千元。 (4)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及法規，辦理相關會議，邀請學者專家之審查及出席等所需經費40千元。 3. 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所需經費1,018千元。〈委辦費〉 4. 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基礎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研究所需經費1,000千元。〈業務費〉 5. 辦理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培訓及研習等所需經費550千元。〈業務費〉 6. 辦理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451千元。〈業務費〉 7. 本會聘用委員及職員出席地方座談、行政督導等國內旅費50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 8. 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住民族地區間的支持網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宣導活動所需經費503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52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
2000 業務費	4,784		
2030 兼職費	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39 委辦費	1,018		
2054 一般事務費	3,426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50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51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21,5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 資訊化經費	66,225	綜合規劃處	助251千元)
2000 業務費	58,994		1. 資訊相關系統及軟硬體設施維護所需經費5,42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423		(1) 辦理原住民族戶籍資料庫系統等相關資料庫之維護等所需經費5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2) 辦理本會資訊機房及使用者端硬體設備保養、維護及換修操作等所需經費2,800千元。
2039 委辦費	53,400		(3) 辦理本會全球資訊網站、電子郵件等應用系統所需維運費用61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5		(4) 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應用及系統維護所需經費54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		(5) 辦理本會人事差勤系統等系統維運及功能增修所需經費13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231		(6) 推動本會資訊作業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所需經費78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31		2. 辦理本會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經費3,477千元。
			(1) 購置資訊安全防護硬體設備、伺服器、交換器、路由器及個人電腦等硬體設備所需經費1,200千元。
			(2) 購置行政電腦化作業系統軟體、資料庫軟體、資安防毒軟體及原版應用套裝軟體932千元。
			(3) 辦理本會內部行政資訊網改版及購置所需設備904千元。
			(4) 建置本會資訊安全監控系統所需經費441千元。
			3. 學者專家審查會議出席費27千元。
			4. 辦理重要資訊計畫之督導查證，輔導本會所屬機構單位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國內旅費135千元。
			5. 參加重要資訊會議，輔導本會所屬機構單位行政資訊化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
			6. 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年至113年)，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32090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25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50,692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21,5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本年度編列55,00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專管中心，進行規劃、監管、協調、宣導工作11,500千元。〈委辦費〉 (2)建置知識平台架構系統22,000千元。〈委辦費〉 (3)建置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5,100千元。〈委辦費2,000千元、資訊硬體設備費3,100千元〉 (4)辦理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建置行政決策知識系統16,400千元。〈委辦費〉 7.輔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建構資安防護相關工作所需經費400千元。〈委辦費〉 8.建構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及端點威脅防禦系統1,454千元。〈委辦費800千元、資訊硬體設備費654千元〉 9.資安監控之廣度所需經費300千元。〈委辦費〉
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15,525	綜合規劃處	1.原住民族法制整合推動業務4,740千元。 (1)辦理原住民族法制整合之管制考核、爭議研討及統合平台幕僚作業540千元。〈業務費〉 (2)出版原住民族基本法逐條釋義彙編1,100千元。〈業務費〉 (3)辦理原住民身分事件業務年度檢討會報600千元。〈業務費〉 (4)辦理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法案政策之研討及調查400千元。〈業務費〉 (5)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辦法巡迴講習所需經費800千元。〈業務費〉 (6)印製諮商同意機制工作手冊300千元。〈業務費〉 (7)補助推動原住民族法制事務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業務費	14,525		
2039 委辦費	2,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25		
4000 獎補助費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1)辦理原住民族自治制度研討、說明會22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21,5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千元。 (2)辦理部落公法人推動與輔導業務800千元。 (3)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講習及自治人才培訓所需經費800千元。 (4)印製部落會議宣導手冊500千元。 3.原住民族法學及綜合法制研究3,800千元。 (1)出版原住民族法學期刊1,800千元。〈委辦費〉 (2)辦理綜合法制推動與研究所需經費2,000千元。〈業務費5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500千元〉 4.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3,440千元。〈業務費〉 5.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委託研究1,000千元。〈委辦費〉 6.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廣系列配套課程225千元。〈業務費〉
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	34,472	綜合規劃處	1.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合作5,253千元。 (1)獎助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活動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500千元〉 (2)辦理學者專家審查會議100千元。〈出席費〉 (3)依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參加「第8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19章原住民族合作專章協調會議」155千元。〈國外旅費〉 (4)辦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族合作專章，與紐西蘭交流經費498千元。〈業務費〉 (5)辦理111年度地方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經費3,500千元。〈委辦費2,897千元，國外旅費603千元〉 2.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費30千元。〈業務費〉 3.辦理外賓接待、部落參訪，以及參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協調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合作所
2000 業務費	27,9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23,552		
2054 一般事務費	2,528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78 國外旅費	1,606		
2084 短程車資	6		
4000 獎補助費	6,500		
4035 對外之捐助	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21,5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需之國內旅費180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p> <p>4.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至114年)，行政院108年3月19日院臺原字第1080007991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739,780千元，分6年辦理，109年至110年已編列101,620千元，本年度編列48,197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9,003千元，包括：</p> <p>(1)辦理基礎型會務結構17,69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理及捐助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秘書處維運10,13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費用4,50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辦理臺北秘書處維運費用5,500千元。〈委辦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依據南島民族論壇章程，於帛琉總部召開年度工作小組會議所需經費132千元。〈國外旅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及南島圖書資料庫維運與更新435千元。〈委辦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辦理執行委員會議7,129千元。〈委辦費6,500千元，國外旅費629千元〉</p> <p>(2)辦理南島民族論壇6,2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理2022年南島民族論壇大會2,800千元。〈委辦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執行南島區域國際交流業務，包括外賓接待、部落參訪、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協定簽署、駐臺使節聯繫，以及各項協調、紀錄及翻譯等經費2,000千元。〈業務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辦理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以及南島區域圖書翻譯出版等經費400千元。〈委辦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補助我國及南島民族論壇會員所屬之原住民族團體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南島區域部落社區及組織締結姊妹關係並簽署合作備忘錄或協定等工作1,000千元。〈對外之捐助500千元，對國內</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21,5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團體之捐助500千元〉</p> <p>(3)辦理人力資源發展：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所需經費5,107千元。〈委辦費5,020千元，國外旅費87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86,308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計畫。
2. 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民事業計畫。
3. 推動原鄉環境友善林畜產業多態模式計畫。
4. 推展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
5. 推展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產業發展及文化創意等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建置產業資料庫，蒐集並分析國內外產業情資。
2. 持續推動新創事業之輔導體系，鼓勵更多族人開創或經營經濟事業。
3. 輔導部落產業組織，健全組織架構及永續營運模式。
4. 因應後疫情時代產業環境變化，善用原住民族特色產業優勢。
5.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提昇族人創意商品競爭力。
6. 政策行銷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提昇原住民族商品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	121,062	經濟發展處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111年至114年)計畫，本年度編列121,06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8,462		1. 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11,809千元：
2039 委辦費	42,812		(1) 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5,159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650		(2) 辦理經濟狀況調查委託研究及政策研究分析1,000千元。〈委辦費〉
4000 獎補助費	72,600		(3) 辦理政策宣導及說明會5,650千元。〈業務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0		2. 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7,593千元：委託辦理金融投資創新方案研究計畫7,593千元。〈委辦費〉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000		3. 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43,4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1) 辦理精實創新輔導計畫26,600千元。〈委辦費6,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20,600千元(經常門9,600千元，資本門11,00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600		(2) 辦理企業體質診斷計畫7,500千元。〈委辦費〉
			(3) 辦理企業領袖班及國際經濟發展論壇9,300千元。〈委辦費〉
			4. 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58,260千元：
			(1) 部落旅遊疫後復甦30,000千元：推動促進部落觀光相關活動3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000千元〉
			(2) 生活工藝連結時尚16,260千元：辦理生活工藝創意設計競賽16,260千元。〈委辦費6,26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10,000千元(經常門7,000千元，資本門3,0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86,3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	6,500	經濟發展處	元)》 (3)影視音樂媒合串聯12,000千元：辦理音樂產業產學合作計畫1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業務費	5,801		1.推動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所需之一般事務費5,124千元，工作項目包括：〈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317		(1)辦理園區路樹修剪及芒草清除等工作，所需費用計560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辦理本中心開班期間，受訓學員之膳食安排工作，所需費用計604千元。
2027 保險費	13		(3)辦理本中心宿舍及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所需費用計2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4)警衛勤務保全費用3,720千元：辦理中心定期性警衛勤務保全採購所需之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5,124		2.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建築物整修工程，以及相關公共設施之建築物整修、環境改善及相關硬體設備維護更新工作，所需經費計699千元。〈設備及投資〉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3.水電費31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6		4.郵資、通訊等經費1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99		5.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財產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經費13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99		6.規劃研議相關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研習業務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2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7.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園區車輛機具維修保養及相關設施、機械設備之養護費用計67千元。
03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	58,746	經濟發展處	8.國內旅費96千元。
2000 業務費	20,031		1.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40,21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4		(1)辦理輔導原住民族工商業經營管理實施計畫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18千元。
2027 保險費	7		(2)推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輔導、金融業務推展、金融人才培訓及東埔活動中心活化等各項工作，所需之一般事務費計47千元。〈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3)辦理規劃推展輔導原住民族金融、經濟
2039 委辦費	17,71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2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86,3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467		開發等相關計畫所需國內旅費140千元及短程車資14千元。 (4)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數位翻轉原民事業所需經費40,000千元。〈委辦費12,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7,500千元〉 2.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14,510千元，包括： (1)推動原鄉環境友善林畜產業多態模式計畫，行政院107年8月31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70102118號函同意，分年辦理，108至110年度已編列42,695千元，本年度編列10,000千元。〈委辦費2,0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8,000千元(經常門6,0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 (2)補助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活動相關計畫2,215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經常門1,415千元，資本門800千元)〉 (3)東埔活動中心財產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7千元。 (4)委託辦理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行政管理業務勞務採購675千元。〈委辦費〉 (5)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34千元。 (6)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99千元。 (7)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797千元。〈業務費〉 (8)辦理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28千元及短程車資36千元。 (9)考察荷蘭永續觀光暨觀光發展戰略推動情形238千元。〈國外旅費〉 (10)考察日本地方創生戰略推動情形116千元。〈國外旅費〉 (11)考察日本友善農業推動情形65千元。〈國外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476		
2084 短程車資	68		
4000 獎補助費	38,71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21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5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86,3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4,017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助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計畫1,000千元。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文化創意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20千元。 (3)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文化創意相關業務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43千元。 (4)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文化創意相關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238千元。 (5) 辦理輔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文化創意相關業務所需國內旅費99千元及短程車資18千元。 (6) 考察原住民族文創商品於日本拓展通路可行性57千元。〈國外旅費〉 (7)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至114年)，行政院108年3月19日院臺原字第1080007991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739,780千元，分6年辦理，109年至110年度已編列101,620千元，本年度編列48,197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542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南島民族產業合作計畫合作交流經費1,271千元。〈委辦費〉 <2> 辦理南島民族經貿交流經費1,271千元。 。〈委辦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預算金額	92,82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建地統一規劃開發計畫。
3.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5.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6. 規劃國土計畫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7. 規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
8.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

預期成果：

1. 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臚列如下：
 - (1) 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基本生存權、居住權利。
 - (2) 協助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保障原住民生計。
 - (3)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作為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最上位指導，並檢討原鄉土地使用管制之合理及合法性。
 - (4)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工作，落實土地轉型正義。
2. 促進部落土地合理利用，規劃提供適當建築用地，改善部落生活環境，解決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用地不足問題。
3. 完成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座談會、異地備援、地籍資料更新、全國教育訓練、資訊安全、系統維護、線上輔導等工作。
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使用及濫墾、濫建清查及改正，增進國土保育及土地永續經營和利用。
5. 分年分期調查及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	1,837	土地管理處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規劃等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100千元。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規劃等相關計畫、修訂相關法規及研討會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80千元。 3. 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及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討調整修訂相關法規與舉辦分區座談、觀摩檢討會等所需業務經費454千元。 4.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所需業務經費800千元。 5. 業務督導會勘查證講習等所需國內旅費300千元及短程車資60千元。 6. 補助國內團體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43千元。
2000 業務費	1,794		
2009 通訊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4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60		
4000 獎補助費	4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		
02 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	30,798	土地管理處	
2000 業務費	3,737		
2009 通訊費	1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72 國內旅費	211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預算金額	92,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53		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061		4.辦理地權業務研討會議及法規教育訓練及勞務外包協助資料分析及電腦建檔等業務經費1,31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29		5.辦理地權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11千元及短程車資53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4,332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等業務經費共計22,38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729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9,657千元〉
03 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	8,743	土地管理處	7.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馬蘭會館土地有償撥用土地經費計3,85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4,659		8.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蘭嶼原住民保留地多目標圖籍整合建置計畫經費825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09 通訊費	80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計畫會議、相關土地利用法令委託專家學者研修、評鑑業務通訊費80千元、出席費80千元，及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地用業務，協調地方政府檢討修訂相關法規，舉辦分區座談、觀摩、全國法規教育訓練、檢討會等所需業務費用60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督導各縣、鄉(鎮)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計畫及舉辦相關計畫宣導會及檢討座談會、參加土地利用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300千元及短程車資83千元。
2039 委辦費	3,510		3.辦理國土計畫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使用管制機制3,510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06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4,084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72 國內旅費	300		1.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等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8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3		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相關業務等所需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084		3.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等相關業務，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討調整修訂相關法規與舉辦分區座談檢討會、研訂原住民族傳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84		
04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	7,929	土地管理處	
2000 業務費	7,929		
2009 通訊費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39 委辦費	6,769		
2054 一般事務費	8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預算金額	92,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80		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協助原轉會土地調查小組等所需業務經費800千元。〈業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20		
05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經費	43,519	土地管理處	4.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相關業務所需經費6,769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7,000		5.業務督導、會勘、協調會、研習及檢討會等所需國內旅費180千元及短程車資20千元。
2039 委辦費	7,000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108年至112年)，行政院107年7月24日院臺原字第1070025827號函核定，108年7月1日院臺原字第1080021633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29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8至110年度已編列89,763千元，本年度編列43,519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36,519		1.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及劃設實施計畫1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66		2.補助地方政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經費17,039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16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0,97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5,453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9,500		3.辦理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等經費7,000千元。〈委辦費〉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453		4.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8,48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5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53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1,016,22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
2.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3.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作業。
4. 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預期成果：

1. 提供原住民多元化居住服務，增進原住民居住品質。
2.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梁、擋土、排水設施等。
3. 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興建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
4. 原住民族部落災害風險分類分級與安居策略，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安全。
5. 全面性盤點部落環境基本資料，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強化部落韌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	132,524	公共建設處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110至113年)計畫，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原字第1090023970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984,500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127,524千元，本年度編列132,524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族住宅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經費500千元。 2.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等專家學者出席費80千元。 3. 委託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族住宅維護管理、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制度、資源整備之研究及推動等經費11,245千元。(委辦費) 4.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等業務協調、管控、彙報及推動等工作100千元。(業務費) 5.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國內旅費250千元。 6.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督導及會議所需短程車資80千元。 7.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整修、購置業務所需雜項設備費用479千元。(設備及投資) 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輔導、原住民社會住宅或集合式住宅出租原住民居住95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39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1千元(經常門)) 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相關業務經費3,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經常門)) 1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住宅57,500千元及修繕住宅57,500千元，共計115,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3
2000 業務費	12,255		
2027 保險費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39 委辦費	11,2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4 短程車資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47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99		
4000 獎補助費	119,79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60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4,181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1,016,2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2,000千元(資本門)》
0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648,304	公共建設處	1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天然災害住宅重建、建築物輔導、部落特色建築文化風貌、原住民社會住宅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改善等計畫計34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7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70千元(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33,304		1.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通訊費4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0		2. 協助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專家學者及工程查核委員出席費6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0		3.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協調、規劃與輔導15,300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18,800		4.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業務經費5,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00		5.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國內旅費1,2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24		6.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短程車資4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00		7. 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年至114年)，行政院110年3月26日院臺原字第1100008278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3,10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2,800,000千元，地方配合款300,00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625,000千元，其中補助直轄市政府資本門92,000千元，各縣市政府資本門523,000千元；辦理進度督導、品質考核等所需一般事務費6,500千元及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業務3,500千元等。
4000 獎補助費	615,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2,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23,000		
03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	235,400	公共建設處	1.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等作業所需通訊費290千元。
2000 業務費	50,400		2.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等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2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90		3. 委託辦理天然災害重建行政管理作業7,000千元。〈委辦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39 委辦費	37,4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1,016,2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10		4.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規劃及協調作業10,200千元。〈委辦費〉 5.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計畫施工查核相關作業11,100千元。〈委辦費〉 6.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資料電腦建檔100千元。 7. 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相關作業5,910千元。 8.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9.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所需短程車資100千元。 10.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本年度編列200,000千元，包括： (1) 委託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規劃及協調相關作業9,100千元。〈委辦費〉 (2) 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行銷相關作業5,900千元。 (3)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計畫及「提升部落環境居住品質」計畫，共計185,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3,125千元(經常門3,375千元、資本門19,75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61,875千元(經常門23,625千元、資本門138,2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4000 獎補助費	185,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12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61,875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預算金額	640,0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用。	預期成果： 有效健全地方基本設施及業務之運作。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640,000	綜合規劃處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所需經費640,000千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2,000千元(經常門40,300千元、資本門21,7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578,000千元(經常門375,700千元、資本門202,3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4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2,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78,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預算金額	1,050,0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

預期成果：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之規定辦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1,050,000	經濟發展處	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1,05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5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以應業務實際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000	秘書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1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212,034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3. 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4. 辦理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
5.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有關教育文化業務。
6.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7.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畫。
8.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
9.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

預期成果：

1. 深化民族教育內涵，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
2.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復振原住民族文化。
3. 強化瀕危語言復振，落實族語學習向下扎根，充實各類族語教材教具，帶動族語學習風氣。
4. 建構部落數位智慧環境，滿足原鄉部落對科技的需求，實現原住民族數位公平機會，提升部落競爭力。
5. 加強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建構語言學習環境。
6. 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家戶收視權益；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7. 建構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的豐富內涵及文化主體性，清楚定位臺灣原住民族在世界文明史上的位置。
8. 提高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推廣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1,791,215	教育文化處	1. 推動民族教育74,400千元，包括：業務費16,200千元，委辦費13,495千元，設備及投資705千元，獎補助費44,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750千元(經常門6,450千元、資本門1,3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250千元(經常門18,450千元、資本門1,8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6,000千元〉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4,000千元。〈業務費〉 <1>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500千元。 <2>召開民族教育業務研討會及中央與地方聯繫會報500千元。 <3>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3,000千元。 (2) 設置民族教育中心28,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750千元(經常門6,450千元、資本門1,3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250千元(經常門18,450千元、資本門1,800千元)〉 (3) 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42,400千元。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個案研究及建置資料庫4,200千元。〈委辦費3,495千元，設備及投資705千元〉 <2>原住民族教育專書及刊物出版20,200千元。〈業務費10,200千元，委辦費10,000千元〉 <3>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研究16,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推廣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交流及出版2,0
2000 業務費	203,847		
2009 通訊費	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2039 委辦費	82,19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186		
2072 國內旅費	2,500		
2078 國外旅費	266		
2084 短程車資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5		
3035 雜項設備費	2,705		
4000 獎補助費	1,584,66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13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09,69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3,700		
4035 對外之捐助	2,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96,48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44,6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7,553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212,0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00千元。〈業務費〉</p> <p>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130,230千元，包括：業務費32,480千元，獎補助費97,75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6,350千元(經常門3,750千元、資本門12,6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5,400千元(經常門43,750千元、資本門1,6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6,000千元(經常門31,000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p> <p>(1) 知識建構48,080千元。</p> <p><1> 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8,080千元。〈業務費〉</p> <p><2> 補助建構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及內容12,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10,0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p> <p><3> 知識盤點與徵集1,000千元。〈業務費〉</p> <p><4> 知識集儲存與管理8,000千元。〈業務費〉</p> <p><5> 獎勵大學院校原住民族知識跨領域研究及教學活動19,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p>(2) 知識實踐70,150千元。</p> <p><1> 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20,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p> <p><2>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3,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1,0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p> <p><3> 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2,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1,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p> <p><4> 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3,400千元。〈業務費〉</p> <p><5>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籌備及實驗階段)27,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500千元(經常門3,000千元、資本門50</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212,0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3,500千元(經常門22,000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p> <p><6>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2,75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50千元(經常門750千元、資本門1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900千元(經常門1,750千元、資本門150千元)〉</p> <p><7>營造原住民族知識學習場域12,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p> <p>(3)雲端服務12,000千元。〈業務費〉</p> <p><1>開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雲端應用服務5,000千元。</p> <p><2>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地圖及素材應用整合工具7,000千元。</p> <p>3.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369,053千元，包括：業務費5,000千元，委辦費9,900千元，獎補助費354,153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1,500千元(經常門9,5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1,100千元(經常門38,100千元、資本門3,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2,500千元(經常門2,500千元、資本門1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9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244,6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37,553千元〉</p> <p>(1)補助社區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18,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p> <p>(2)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獎學金242,500千元。</p> <p><1>提供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更新系統及辦理相關研究58,000千元。〈委辦費3,2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54,800千元〉</p> <p><2>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更新系統及辦理相關研究179,000千元。〈委辦費3,200千元，對學生之</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212,0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獎助175,800千元) <3>提供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津貼5,5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3)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建置人才資料庫及個案研究37,053千元。〈委辦費3,5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32,053千元，對學生之獎助1,500千元〉 (4)補助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2,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2,500千元、資本門10,000千元)〉 (5)補助辦理原住民原夢計畫4,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3,0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1,000千元〉 (6)補助辦理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16,7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500千元(經常門2,5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2,200千元(經常門9,200千元、資本門3,000千元)〉 (7)補助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15,4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9,400千元〉 (8)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9,4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900千元〉 (9)開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5,000千元。〈業務費〉 (10)補助辦理原住民族知識研究8,5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6,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2,500千元〉 4.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64,448千元，包括：業務費7,000千元，委辦費5,800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獎補助費49,648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7,284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2,96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400千元〉 (1)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4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212,0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7,248千元。〈業務費7,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7,284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2,964千元〉</p> <p>(2)補助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9,400千元。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3)營運及充實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7,800千元。〈委辦費5,800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p> <p>5.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7,000千元，包括：業務費182千元，獎補助費6,818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818千元〉</p> <p>(1)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3,7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594千元，國外旅費106千元〉</p> <p>(2)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1,3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24千元，國外旅費76千元〉</p> <p>(3)補助南島民族傳統競技交流2,000千元。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p> <p>6.振興原住民族語言516,490千元，包括：業務費60,790千元，委辦費39,000千元，獎補助費416,7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5,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49,000千元(經常門134,500千元、資本門14,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9,200千元，對國外之捐助2,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1,000千元(經常門176,000千元、資本門25,000千元)〉</p> <p>(1)召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200千元。〈業務費〉</p> <p>(2)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60,000千元。 。〈業務費10,000千元，委辦費10,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0,000千元〉</p> <p>(3)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36,000千元。 〈委辦費3,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3,000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212,0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辦理族語戲劇、朗讀、演講、歌謠、單詞等競賽活動20,000千元。〈業務費17,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00千元〉</p> <p>(5)獎勵、補助及辦理族語保存、研究、發展及推廣等16,000千元。〈業務費8,000千元，委辦費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00千元〉</p> <p>(6)補助大學開設族語課程2,2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p>(7)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27,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p>(8)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45,000千元。〈業務費3,000千元，委辦費7,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5,000千元〉</p> <p>(9)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102,000千元。〈業務費4,000千元，委辦費4,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5,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59,000千元〉</p> <p>(10)原住民族地區族語環境營造17,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經常門2,500千元、資本門14,500千元〉</p> <p>(11)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直播共學計畫20,000千元。〈業務費10,000千元，委辦費10,000千元〉</p> <p>(12)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之公務人員修習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課程1,000千元。〈業務費〉</p> <p>(13)辦理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與交流10,000千元。〈業務費7,500千元，對外之捐助2,500千元〉</p> <p>(14)辦理南島民族語言文化交流90千元。〈業務費6千元，國外旅費84千元〉</p> <p>(15)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6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135,000千元、資本門25,000千元〉</p> <p>7.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23,700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212,0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委辦費14,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6,700千元)</p> <p>(1)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9,7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6,700千元〉</p> <p>(2)原住民國中、小學生遠距適性化課輔計畫14,000千元。〈委辦費〉</p> <p>8.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31,53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25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2,280千元〉</p> <p>(1)辦理都市原住民族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21,030千元。</p> <p><1>補助辦理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15,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0,500千元〉</p> <p><2>補助辦理原住民家庭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6,03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p> <p>(2)推動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10,500千元。</p> <p><1>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4,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25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250千元〉</p> <p><2>補助辦理僱用原住民族文化館駐館人員6,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500千元〉</p> <p>9.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438,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411,155千元、資本門26,845千元〉</p> <p>10.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二期(110年至113年)計畫，行政院109年11月30日院臺原字第1090036156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502,087千元，110年度已編列85,000千元，本年度編列136,36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109,364千元、資本門27,000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212,0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	420,819	教育文化處	1.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畫63,196千元，包括：業務費21,801千元，委辦費2,500千元，獎補助費38,89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900千元(經常門9,500千元、資本門1,4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700千元(經常門7,300千元、資本門4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6,295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1,000千元，對外之捐助3,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2,2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039 委辦費	2,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7,340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078 國外旅費	365		
3000 設備及投資	42,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2,000		
4000 獎補助費	306,61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9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700		
4035 對外之捐助	3,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0,01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1)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維護15,495千元。 <1>補助辦理進行傳統祭儀及文化活動13,29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補助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相關維護2,2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原住民族文史資料研究與出版2,810千元。 <1>召開原住民族文獻委員會210千元。〈業務費〉 <2>出版原住民族文獻季刊及維運原住民族文獻網站2,600千元。〈業務費〉 (3)推廣原住民族藝術及文學7,941千元。 <1>辦理原住民族兒童繪畫2,500千元。〈委辦費〉 <2>辦理原住民族文學獎及文學營2,500千元。〈業務費〉 <3>辦理MAKAPAH美術獎2,941千元。〈業務費1,941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1,000千元〉 (4)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至114年)，行政院108年3月19日院臺原字第1080007991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739,780千元，分6年辦理，109年至110年已編列101,620千元，本年度編列48,197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4,950千元，包括： <1>籌備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7,350千元。〈業務費〉 <2>參加南島民族祭典、航海文化交流4,000千元。〈業務費2,000千元，對國內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212,0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團體之捐助2,000千元)</p> <p><3>辦理南島民族部落營造3,00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4>辦理南島民族文化交流600千元。〈業務費235千元，國外旅費365千元〉</p> <p>(5)推動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計畫21,000千元。</p> <p><1>補助辦理傳統祭典(儀)、文化及傳統體育競技活動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辦理平埔族群聚落營造計畫17,000千元。〈業務費3,2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400千元(經常門8,000千元、資本門1,4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400千元(經常門4,000千元、資本門400千元)〉</p> <p><3>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2,6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100千元〉</p> <p><4>召開平埔族群原住民族事務小組會議400千元。〈業務費〉</p> <p>(6)推動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計畫1,000千元。〈業務費〉</p> <p>2.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央配合款4,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p> <p>3.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歷史及和解小組調查研究計畫3,000千元。〈業務費〉</p> <p>4.協助5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衛星上鏈44,904千元。〈業務費〉</p> <p>5.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263,719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p> <p>6.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經費4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預算金額	2,727,960
-----------	-------------------	------	-----------

計畫內容：

1. 提升健保納保率；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顧。
2. 辦理國民年金法—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3.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計畫。
4. 規劃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
5.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基本安全與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

預期成果：

1. 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
2. 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建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
3. 保障上萬個工作機會，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計畫	87,866	社會福利處	1. 加強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7,878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5,368		(1)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15條規定，辦理人體研究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規定事項2,350千元。〈委辦費2,000千元，業務費350千元〉
2009 通訊費	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0		
2039 委辦費	27,215		(2) 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及委託辦理原住民平均餘命低及影響健康因素之分析或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研究1,910千元。〈委辦費1,610千元，業務費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64		
2072 國內旅費	440		
2078 國外旅費	259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680		(3) 國內出差旅費40千元及短程車資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80		(4) 辦理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相關工作及文化健康站策進作為出國考察觀摩78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0千元，業務費300千元，國外旅費8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1,818		(5)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結核病患補助要點」規定，補助原住民結核病患完治獎金及防制工作1,838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17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8,5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4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888		(6) 參與泛太平洋區原住民醫療衛生會議9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48千元，國外旅費102千元〉
			2.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經費74,904千元，包括：
			(1)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人員培訓計畫2,000千元。〈委辦費〉
			(2)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14,047千元。〈委辦費〉
			(3) 補助地方政府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15,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2,5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預算金額	2,727,9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4)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1,130千元。〈委辦費800千元，業務費330千元〉</p> <p>(5)優先培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專業人才—獎勵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1,05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p>(6)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23,7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8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100千元，業務費1,800千元〉</p> <p>(7)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2,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00千元，業務費1,500千元〉</p> <p>(8)推動國民年金、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社會福利獎勵及培訓教育工作4,8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800千元，業務費1,500千元〉</p> <p>(9)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5,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000千元〉</p> <p>(10)辦理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工作2,200千元。〈委辦費2,000千元，業務費200千元〉</p> <p>(11)辦理南島民族交流—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交流2,070千元。〈委辦費2,000千元，國外旅費70千元〉</p> <p>(12)辦理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業務1,000千元。〈業務費〉</p> <p>(13)國內出差旅費400千元及短程車資7千元。</p> <p>3.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經費5,084千元，包括：</p> <p>(1)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4條規定，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及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役相關業務2,758千元。〈委辦費〉</p> <p>(2)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業務164</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預算金額	2,727,9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2,640,094	社會福利處	千元。〈業務費〉 (3)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資訊設備更新680千元。 (4)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能力1,482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72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40,094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963,1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76,994			
			1.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原住民健康保險費編列676,994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53條規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編列1,963,100千元。〈社會保險負擔〉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預算金額	421,944
-----------	---------------------	------	---------

計畫內容：
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原住民族就業經費。

預期成果：
提供原住民族就業機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421,944	社會福利處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就業輔導經費421,94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21,94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1,944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 推展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合 計	272,121	121,509	2,212,034	2,727,960	186,308	92,826
1000 人事費	250,800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1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2,59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90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5	-	-	-	-	-
1030 獎金	35,01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040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9,208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449	-	-	-	-	-
1055 保險	15,510	-	-	-	-	-
2000 業務費	18,355	106,275	276,052	35,368	74,294	25,119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	-	-	-
2006 水電費	900	-	-	-	317	-
2009 通訊費	1,420	-	500	800	214	383
2018 資訊服務費	-	5,423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21	-	2,000	83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	-	-	-	-
2027 保險費	90	-	-	-	20	-
2030 兼職費	-	20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167	3,000	1,550	184	280
2039 委辦費	-	80,770	84,695	27,215	60,529	17,279
2051 物品	659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18	17,679	181,526	4,264	11,856	5,97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	-	-	-	67	-
2072 國內旅費	180	365	3,500	440	563	991
2078 國外旅費	-	1,606	631	259	476	-
2084 短程車資	12	65	200	10	68	216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 推展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894	7,231	44,705	680	699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94	-	-	-	599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42,000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231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600	-	2,705	680	100	-
4000 獎補助費	72	8,003	1,891,277	2,691,912	111,315	67,70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52	111,034	9,172	10,000	4,29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51	321,394	38,510	22,215	57,91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8,000	5,45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93,700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5,000	5,500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000	1,076,496	1,248	40,500	4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244,600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1,963,100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676,994	-	-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00	38,553	2,888	30,60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 地區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經濟事業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就業	37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16,228	640,000	1,050,000	421,944	10,000	8,750,930
1000 人事費	-	-	-	-	-	250,80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6,5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142,59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19,9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2,475
1030 獎金	-	-	-	-	-	35,016
1035 其他給與	-	-	-	-	-	3,040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9,20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1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16,449
1055 保險	-	-	-	-	-	15,510
2000 業務費	95,959	-	-	-	-	631,422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	200
2006 水電費	-	-	-	-	-	1,217
2009 通訊費	690	-	-	-	-	4,007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	5,42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4,151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200
2027 保險費	500	-	-	-	-	610
2030 兼職費	-	-	-	-	-	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	-	-	-	-	6,281
2039 委辦費	67,445	-	-	-	-	337,933
2051 物品	-	-	-	-	-	659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10	-	-	-	-	256,62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4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120
2072 國內旅費	1,974	-	-	-	-	8,013
2078 國外旅費	-	-	-	-	-	2,972
2084 短程車資	580	-	-	-	-	1,15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 地區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經濟事業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就業	37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	-	-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479	-	-	-	-	56,68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0	-	-	-	-	3,173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42,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7,231
3035 雜項設備費	199	-	-	-	-	4,284
4000 獎補助費	919,790	640,000	1,050,000	421,944	-	7,802,02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0,734	62,000	-	-	-	357,48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59,056	578,000	-	-	-	1,777,342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13,45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050,000	421,944	-	1,565,644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10,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1,120,28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244,60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1,963,1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676,994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7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72,541
6000 預備金	-	-	-	-	10,000	1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0	10,000

原住民族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250,800	631,422	6,268,816	-
				民政支出	250,800	320,002	1,663,897	-
		1		一般行政	250,800	18,355	72	-
		2		綜合規劃發展	-	106,275	8,003	-
		3		經濟發展業務	-	74,294	94,515	-
		4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25,119	63,857	-
		5		公共建設業務	-	95,959	31,450	-
		6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	-	416,000	-
		7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	-	1,050,000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教育支出	-	276,052	1,491,063	-
		9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276,052	1,491,063	-
				福利服務支出	-	35,368	3,113,856	-
		10		社會服務推展	-	35,368	2,691,912	-
		11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	-	421,944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0	7,161,038	-	56,688	1,533,204	-	1,589,892	8,750,930
10,000	2,244,699	-	11,303	1,132,990	-	1,144,293	3,388,992
-	269,227	-	2,894	-	-	2,894	272,121
-	114,278	-	7,231	-	-	7,231	121,509
-	168,809	-	699	16,800	-	17,499	186,308
-	88,976	-	-	3,850	-	3,850	92,826
-	127,409	-	479	888,340	-	888,819	1,016,228
-	416,000	-	-	224,000	-	224,000	640,000
-	1,050,000	-	-	-	-	-	1,050,000
10,000	10,000	-	-	-	-	-	10,000
-	1,767,115	-	44,705	400,214	-	444,919	2,212,034
-	1,767,115	-	44,705	400,214	-	444,919	2,212,034
-	3,149,224	-	680	-	-	680	3,149,904
-	2,727,280	-	680	-	-	680	2,727,960
-	421,944	-	-	-	-	-	421,944

原住民族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8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173	42,000	
				3703610000 民政支出		3,173		
		1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2,294		
		2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3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599		
		4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5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280		
		6		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5103610000 教育支出			42,000	
		9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42,000	
				63036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0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7,231	4,284	-	-	-	1,533,204	1,589,892	
-	7,231	899	-	-	-	1,132,990	1,144,293	
-	-	600	-	-	-	-	2,894	
-	7,231	-	-	-	-	-	7,231	
-	-	100	-	-	-	16,800	17,499	
-	-	-	-	-	-	3,850	3,850	
-	-	199	-	-	-	888,340	888,819	
-	-	-	-	-	-	224,000	224,000	
-	-	2,705	-	-	-	400,214	444,919	
-	-	2,705	-	-	-	400,214	444,919	
-	-	680	-	-	-	-	680	
-	-	680	-	-	-	-	680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2,5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9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5	
六、獎金	35,016	
七、其他給與	3,040	
八、加班值班費	9,2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449	
十一、保險	15,5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0,800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8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97	197	-	-	-	-	-	-	1	3	2	3	3	3
		1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197	197	-	-	-	-	-	-	1	3	2	3	3	3

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23	3	3	-	-	229	232	241,592	242,049	-457	
23	23	3	3	-	-	229	232	241,592	242,049	-457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法規業務推動等工作，預計2人，預算編列金額1,500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協助行政事務等工作，預計73人，預算編列金額42,867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預計32人，預算編列金額16,770千元。 (2) 綜合規劃發展：預計8人，預算編列金額6,347千元。 (3) 經濟發展業務：預計6人，預算編列金額3,600千元。 (4)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計10人，預算編列金額6,100千元。 (5) 公共建設業務：預計5人，預算編列金額2,500千元。 (6)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預計10人，預算編列金額6,500千元。 (7) 社會服務推展：預計2人，預算編列金額1,05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1	1,668	30.00	50	34	0	ASC-537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0.00	50	34	0	ATJ-398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0.00	50	34	0	ATJ-3990。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0.00	50	34	0	ATJ-399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1	2,967	1,668	30.00	50	34	0	4602-QG。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4.03	2,351	1,668	30.00	50	34	0	AKM-6582。
	合計				10,008		300	204	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97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3 人 合計： 22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原住民族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9,715.70	-	45	1	12,400.80	-
二、機關宿舍	5	323.84	-	-	4	396.76	-
1 首長宿舍		-	-	-	4	396.76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	323.84	-	-	-	-	-
三、其他	9	6,421.93	54,898	-	1	190.96	-
合 計		16,461.47	54,898	45		12,988.52	-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2,116.50	-	-	45
	-	-	-	-	720.60	-	-	-
	-	-	-	-	396.76	-	-	-
	-	-	-	-	-	-	-	-
	-	-	-	-	323.84	-	-	-
	-	-	-	-	6,612.89	-	-	-
	-	-	-	-	29,449.99	-	-	45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21,944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21,944
	8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421,944		91			1217100000	國庫署	421,944
		11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421,944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421,944
										2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21,944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09,000	425,633
1.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	503
(1)都會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宣導 01				-	50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強化都市原住民與部落間的支持網絡，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宣導活動所需經費。	111	-	25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強化都市原住民與部落間的支持網絡，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宣導活動所需經費。	111	-	251
2.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94,000	349,578
(1)推動民族教育 14				-	16,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設置民族教育中心。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補助設置民族教育中心。	111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研究。	111	-	16,000
(2)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15				-	78,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籌備及實驗階段)。 2.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3.營造原住民族知識學習場域。	111	-	3,75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興與實踐。 2.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籌備及實驗階段)。 3.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111	-	43,750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111	-	31,0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002,653	-	208,550	968,090	3,713,926
-	-	-	-	503
-	-	-	-	503
-	-	-	-	252
-	-	-	-	251
24,900	-	50,550	7,100	526,128
24,900	-	-	3,100	44,000
6,450	-	-	1,300	7,750
18,450	-	-	1,800	20,250
-	-	-	-	16,000
-	-	19,250	-	97,750
-	-	12,600	-	16,350
-	-	1,650	-	45,400
-	-	5,000	-	36,00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16	2.辦理原住民族知識跨領域研究及教學活動。 3.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4.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		-	50,1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 2.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3.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	111	-	9,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補助社區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 2.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 3.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4.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	111	-	38,1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11	-	2,500
(4)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17			-	40,24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	111	-	17,284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	111	-	22,964
(5)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18			94,000	104,7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	111	35,000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2.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3.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 4.原住民族地區族語環境營造。	111	59,000	75,5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門	土 地 資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門	
-	-	15,000	-	65,100
-	-	2,000	-	11,500
-	-	3,000	-	41,100
-	-	10,000	-	12,500
-	-	-	-	40,248
-	-	-	-	17,284
-	-	-	-	22,964
-	-	14,500	-	213,200
-	-	-	-	35,000
-	-	14,500	-	149,00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 補助大學開設族語課程。 2.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111	-	29,200
(6)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	19			-	9,7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	111	-	3,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	111	-	6,700
(7)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20			-	31,53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 2. 推動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	111	-	9,25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 2. 推動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	111	-	22,280
(8)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競技交流	21			-	2,000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南島民族傳統競技交流。	111	-	2,000
(9)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維護	22			-	16,8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推動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計畫。	111	-	9,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 補助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相關維護。 2. 推動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計畫。 3.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1	-	7,300
3.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15,000	10,782
(1)聘僱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	23			15,000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聘僱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	111	2,500	-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29,200
-	-	-	-	-	9,700
-	-	-	-	-	3,000
-	-	-	-	-	6,700
-	-	-	-	-	31,530
-	-	-	-	-	9,250
-	-	-	-	-	22,280
-	-	-	-	-	2,000
-	-	-	-	-	2,000
-	-	1,800	4,000	-	22,600
-	-	1,400	-	-	10,900
-	-	400	4,000	-	11,700
21,900	-	-	-	-	47,682
-	-	-	-	-	15,000
-	-	-	-	-	2,50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聘僱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	111	12,500	-
(2)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 24				-	1,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	111	-	3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	111	-	700
(3)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2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11	-	-
(4)推動消費者保護、國民 年金等工作 27				-	3,3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推動國民年金、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社會福利獎勵及培訓教育工作。	111	-	1,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推動國民年金、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社會福利獎勵及培訓教育工作。	111	-	1,800
(5)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29				-	6,48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落實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服務，強化都市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 2.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	111	-	3,07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落實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服務，強化都市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 2.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	111	-	3,410
4.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	1,415
(1)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年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部落旅遊疫後復甦。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部落	111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12,500
-	-	-	-	-	1,000
-	-	-	-	-	300
-	-	-	-	-	700
21,900	-	-	-	-	21,900
1,800	-	-	-	-	1,800
20,100	-	-	-	-	20,100
-	-	-	-	-	3,300
-	-	-	-	-	1,500
-	-	-	-	-	1,800
-	-	-	-	-	6,482
-	-	-	-	-	3,072
-	-	-	-	-	3,410
36,000	-	-	-	2,800	40,215
30,000	-	-	-	-	30,000
10,000	-	-	-	-	10,000
20,000	-	-	-	-	20,00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原住民族產業活動	03	旅遊疫後復甦。		-	1,415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活動相關計畫。	111	-	1,415
(3)推動原鄉環境友善林畜產業多態模式計畫	04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推動原鄉環境友善林畜產業多態模式計畫。		-	-
5.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58,905
(1)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05			-	22,38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111	-	2,729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2.辦理馬蘭會館土地有償撥用經費。 3.辦理蘭嶼原住民保留地多目標圖籍整合建置計畫。	111	-	19,657
(2)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06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111	-	-
(3)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	07			-	36,51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2.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111	-	1,56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及劃設實施計畫。 2.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3.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111	-	29,5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800	2,215	
-	-	-	800	2,215	
6,000	-	-	2,000	8,000	
6,000	-	-	2,000	8,000	
4,909	-	-	3,850	67,664	
825	-	-	3,850	27,061	
-	-	-	-	2,729	
825	-	-	3,850	24,332	
4,084	-	-	-	4,084	
4,084	-	-	-	4,084	
-	-	-	-	36,519	
-	-	-	-	1,566	
-	-	-	-	29,50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	5,453
6.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	4,450
(1)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	08			-	4,4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辦理建築物輔導、原住民社會住宅或集合式住宅出租原住民居住。 2.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相關業務經費。 3.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及修繕住宅經費。 4.辦理天然災害住宅重建、建築物輔導、部落特色建築文化風貌、原住民社會住宅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改善等計畫經費。	111	-	2,439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辦理建築物輔導、原住民社會住宅或集合式住宅出租原住民居住。 2.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相關業務經費。 3.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及修繕住宅經費。 4.辦理天然災害住宅重建、建築物輔導、部落特色建築文化風貌、原住民社會住宅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改善等計畫經費。	111	-	2,011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09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11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5,453
27,000	-	158,000	730,340	919,790
-	-	-	115,340	119,790
-	-	-	43,170	45,609
-	-	-	72,170	74,181
-	-	-	615,000	615,000
-	-	-	92,000	92,000
-	-	-	523,000	523,00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11	-	-
7.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	-
(1)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1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直轄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111	-	-
8.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	-
(1)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1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111	-	-
9.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	-
(1)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30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原住民族就業輔導經費。	111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7,000	-	158,000	-	185,000	
3,375	-	19,750	-	23,125	
23,625	-	138,250	-	161,875	
416,000	-	-	224,000	640,000	
416,000	-	-	224,000	640,000	
40,300	-	-	21,700	62,000	
375,700	-	-	202,300	578,000	
1,050,000	-	-	-	1,050,000	
1,050,000	-	-	-	1,050,000	
1,050,000	-	-	-	1,050,000	
421,944	-	-	-	421,944	
421,944	-	-	-	421,944	
421,944	-	-	-	421,944	

**原住民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
[1]推動原住民族法制事務	02 111-111	民間團體	補助推動原住民族法制事務。	-
[2]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04 111-111	民間團體	辦理南島區域部落社區及組織締結姊妹關係並簽署合作備忘錄或協定等。	-
[3]參與國際活動	05 111-111	民間團體	獎助團體參與國際活動所需經費。	-
(2)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1]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10 111-111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	-
[2]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11 111-111	民間團體	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等。	-
[3]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競技交流	12 111-111	民間團體	1. 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 2. 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	-
[4]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13 111-111	民間團體	1. 辦理族語戲劇、朗讀、演講、歌謠、單詞等競賽活動。 2. 獎勵、補助及辦理族語保存、研究、發展及推廣。 3. 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 4.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
[5]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	14 111-111	民間團體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
[6]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維護	15 111-111	民間團體	1. 補助辦理進行傳統祭儀及文化活動。 2. 參加南島民族祭典、航海文化交流。 3. 推動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計畫。	-
[7]原住民族廣播電台	16 111-111	民間團體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二期計畫。	-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7,159	3,224,371	290,719	65,845		4,088,094
216,456	561,267	290,719	51,845		1,120,287
216,456	561,267	290,719	51,845		1,120,287
2,000	-	-	-		2,000
1,000	-	-	-		1,0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213,413	520,519	290,719	51,845		1,076,496
6,900	-	-	-		6,900
9,400	-	-	-		9,400
4,818	-	-	-		4,818
176,000	-	-	25,000		201,000
-	411,155	-	26,845		438,000
16,295	-	-	-		16,295
-	109,364	27,000	-		136,364

**原住民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8]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 興建	17 111-111	民間單位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 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 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 會址興建計畫。	-
(3)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1]辦理社區衛生保健服務	25 111-111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 服務等相關工作。	-
[2]泛太平洋區原住民醫療衛 生會議	26 111-111	民間團體	補助參與泛太平洋區原住民 醫療衛生會議。	-
(4)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
[1]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 年計畫	06 111-111	民間團體	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影視 音樂媒合串聯。	-
[2]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 展	07 111-111	民間團體	1.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 -輔導小微企業數位轉 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數位 翻轉原民事業。 2.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 作及文化创意產業相關計 畫。	-
(5)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1]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	09 111-111	民間團體	獎勵國內團體研究原住民族 土地。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1]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10 111-111	原住民學生	1.提供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 學生助學金。 2.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 學生獎助學金。 3.提供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 活津貼。 4.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建 置人才資料庫及個案研究 。 5.辦理原住民圓夢計畫。 6.辦理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263,719	-	263,719
-	1,248	-	-	1,248
-	400	-	-	400
-	848	-	-	848
1,000	39,500	-	-	40,500
-	12,000	-	-	12,000
1,000	27,500	-	-	28,500
43	-	-	-	43
43	-	-	-	43
284,703	2,658,604	-	14,000	2,957,307
244,600	-	-	-	244,600
244,600	-	-	-	244,600
244,600	-	-	-	244,600

**原住民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6303610400				-
社會服務推展				
[1]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22	111-111 原住民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53條規定，辦理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03610400				-
社會服務推展				
[1]補助原住民健保費	23	111-111 原住民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03610100				-
一般行政				
[1]對個人之慰問	01	111-111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703610200				-
綜合規劃發展				
[1]參與國際活動	05	111-111 原住民	獎助個人參與國際活動所需經費。	-
(2)5103610300				-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10	111-111 原住民	1.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建置人才資料庫及個案研究。 2.辦理原住民原夢計畫。 3.辦理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
[2]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維護	15	111-111 原住民	辦理MAKAPAH美術獎。	-
(3)6303610400				-
社會服務推展				
[1]結核病患完治獎金	20	111-111 原住民	補助原住民結核病患完治獎金及防制工作等。	-
[2]培育社會福利專業人才	21	111-111 原住民	獎助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	-
(4)3703610500				-
經濟發展業務				
[1]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	06	111-111 原住民	1.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辦理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63,100	-	-	1,963,100
-	1,963,100	-	-	1,963,100
-	1,963,100	-	-	1,963,100
-	676,994	-	-	676,994
-	676,994	-	-	676,994
-	676,994	-	-	676,994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40,103	18,438	-	14,000	72,541
500	-	-	-	500
500	-	-	-	500
38,553	-	-	-	38,553
37,553	-	-	-	37,553
1,000	-	-	-	1,000
1,050	1,838	-	-	2,888
-	1,838	-	-	1,838
1,050	-	-	-	1,050
-	16,600	-	14,000	30,600
-	16,600	-	14,000	30,6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對國外之捐助			2.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生活工藝連結時尚。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3703610200				-
綜合規劃發展				
[1]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04 111-111	國外單位	1.捐助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護費用。 2.辦理南島區域部落社區及組織締結姊妹關係並簽署合作備忘錄或協定等工作。	-
(2)5103610300				-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13 111-111	國外單位	辦理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與交流。	-
[2]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維護	15 111-111	國外單位	辦理南島民族部落營造。	-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000	4,500	-	-	10,500
6,000	4,500	-	-	10,500
500	4,500	-	-	5,000
500	4,500	-	-	5,000
5,500	-	-	-	5,500
2,500	-	-	-	2,500
3,000	-	-	-	3,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7	196	2,972	18	236	2,967
考 察	6	63	1,166	7	58	720
視 察	-	-	-	-	-	-
訪 問	5	46	642	7	101	1,171
開 會	6	87	1,164	4	77	1,07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地方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94	加拿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依據「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自95年度起，以每兩年編列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活動經費。 2. 查《原住民族基本法》於94年公布施行，其中第4條規定，政府應依民族意願實施原住民族自治，惟原住民自治攸關國家政治權利與整體資源配置，致立法推動艱鉅。 3. 加拿大與我國同為多元族群國家，政府賦予原住民族享有較廣泛之自治權限，並以協議方式後以法令具體落實，可做為我國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與自治區設置經驗與相關政策，乃至各地方政府後續推動部落公法人或相關型態自治區之參據。 4. 同時，本會刻正推動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考量加拿大博物館界於處理原住民族文物返還的議題多有著名案例及實績，擬規劃前往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該館典藏馬偕博士所收藏的臺灣原住民族文物約150餘件)，了解臺灣原住民族文物海外典藏狀況，並洽談後續文物詮釋、移展等合作事宜。 	111.01-111.02	7	5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55	263	85	603	603	綜合規劃發展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2 辦理文化健康站策進作為出國考察觀摩43	日本		<p>1. 依長期照顧十年計劃2. 0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專章，本會負責布建文化健康站，截至109年底，已設置達433站，培植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計1,176人、服務原住民族長者1萬3,853人，提供可近性、連續性及具文化性之專業照顧服務，並發展「因族因地制宜」之長照模式，有效解決都會與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資源不均等之課題，其服務果效國人有目共睹。</p> <p>2. 藉由發表本會長照執行成果增加國際能見度，並爭取國際有原住民族之國家與本國合作舉辦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護國際會議之機會，藉由他山之石以強化我國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p>	111.07-111.08	7	1
03 考察荷蘭永續觀光暨觀光發展戰略推動情形85	荷蘭阿姆斯特丹		<p>1. 荷蘭觀光旅遊局觀光發展戰略「遠景2030」，把「居民」放回天秤另一端，換位思考，確立大目標：「人人都要從觀光產業中受益」，且荷蘭人對環境議題的未雨綢繆，是全球引領「循環經濟」的標竿，是世界第一個以循環經濟概念設計建物，使資源能更有效率地被利用，並以低碳社會及綠色經濟城市發展為主。</p> <p>2. 臺灣原住民族觀光資源遠比荷蘭豐富，如何將</p>	111.03-111.03	8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0	60	7	87				社會服務推展	無		
110	128	-	238				經濟發展業務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考察日本地方創生戰略推動情形80	日本北海道		<p>部落族人放在首位，不會爲了拼觀光本末倒置，當觀光利益獲得在地人認同，觀光才有價值，在地特色才能延續繁榮，荷蘭永續觀光、循環經濟、農業經濟之施行方法，皆可作爲本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旅遊發展之借鑑。</p> <p>1. 行政院訂定108年爲台灣地方創生元年，並定位地方創生爲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各地發展在地農林漁業、特色文化不遺餘力；本會也在前瞻3期計畫提出產業升級之政策。</p> <p>2. 而日本北海道東川町，在人口漸少的時代，從1994年起舉辦「寫真甲子園」，用其發展價值，20年內吸引14%移居人口，同時支援年輕朋友留下來創業，可以說是用地方創生資源打造「永續生涯活躍的社區營造計畫」，爲本次考察日本地方創生之重要案例。</p>	111.06-111.06	6	0
05 考察日本友善農業推動情形50	日本東京		<p>1. 日本爲最早推廣有機農業的國家之一，因此建立了相當嚴謹且明確的有機耕作規範，從事有機耕作之農民在符合規範條件下，可藉由第三方有機驗證單位取得有機農產品JAS標示。</p> <p>2. 原住民族與自然和諧共處的傳統生態智慧及人</p>	111.09-111.09	6	0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0	66	-	116	116	經濟發展業務	無				
20	45	-	65	65	經濟發展業務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6 考察原住民族文創商品於日本拓展通路可行性85	日本東京		<p>文特色，在發展自然農業及有機農業等友善耕作上具有先天優勢，鑒於現今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係為未來原住民族農業推動之主要走向，爰赴日考察以作為持續輔導原住民族農業之參採。</p> <p>1.本會自106年起，連續3年率原住民族業者參加「東京國際禮品展(Tokyo International Gift Show)」，觀展買家對原住民族商品具一定支持度，111年規劃持續參與該展會，以利奠定日本市場對原住民族商品信賴基礎。</p> <p>2.本次除率業者參展外，另規劃考察東京文創商品拓銷通路，評估台灣原住民族商品於日本通路上架之可行性，以有效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p>	111.09-111.09	5	1
二·訪問 07 南島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國外培訓86	夏威夷或馬來西亞		<p>1.本會為培育參加全球性與區域性之原住民族國際會議人才，提供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學習之管道，自92年起，每年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p> <p>2.自105年起，每年邀請南島在臺留學生參加進階班培訓課程並自109年度舉辦國外培訓課程，實地營造參與國際會議或交流性質之國際場域，建構實際參與平臺</p>	111.10-111.10	7	1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0	37	-	57	經濟發展業務	有	協助優質原住民族文創品牌於國際市場能見度，並加強國際買家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創品牌信心。
25	55	7	87	綜合規劃發展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 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86	關島		，達到訓用合一。 3.111年賡續辦理國外培訓課程，預計前往南島民族論壇會員國家(地區)舉行。 1.為提供我國與南島各國有關原住民族議題發展之交流機會。 2.將透過移地學習之方式，同時拜訪南太平洋大學，提供臺灣原住民青年，前往南島國家學習之機會並進行文化交流活動。	111.07-111.07	7	1
09 南島民族社區總體營造訪視80	擇3個南島民族論壇會員國、地區		1.依據行政院108年3月19日核定之「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114年)」辦理，透過培訓南島民族社區營造人才，輔以捐助計畫推動南島民族社區從文化、產業、生活等面向發展可永續經營之社區產業模式，帶動文化傳承。 2.藉由臺灣模式之社區營造成功經驗，整合南島民族社區資源，並以專家輔導機制協助社區推動營造工作，逐步建構南島民族永續發展之環境。	111.06-111.12	6	3
10 辦理南島民族語言文化交流70	紐西蘭		1.為提供我國與紐西蘭有關原住民族語言議題發展，促進南島語言的使用與保存。相關議題必須包括教育、文化、語言以及經營與執行方式等。以利本會瞭解各研究組織提供各項原住民語言、教育與族群文化	111.09-111.09	7	1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0	49	7	106	原住民族教育推 展	無	
150	112	19	281	原住民族教育推 展	無	
35	42	7	84	原住民族教育推 展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1 南島民族博物館交流及參與太平洋島嶼文化節 (Pasifika Festival)70	紐西蘭		<p>之政策研發參考來源。</p> <p>2.參訪當地家庭、社區與學校三方之間的母語傳承，以及如何展開雙語學習教育，提供臺灣原住民前往紐西蘭學習之機會。</p> <p>3.參訪Waihi和Te Aroha兩所原住民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考察其族語教育經驗或教育現況交流，作為原語會教育推廣與研發之重要研究參考。毛利族人將毛利語融入各類課程裡，視毛利語為第一語言，官方英語才是第二語言的教育精神，是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必須深思與學習的。</p> <p>1. 本案依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辦理，規劃於紐西蘭太平洋文化節系列活動期間，於紐西蘭博物館辦理我國原住民族文化主題特展，強化館際間互動，並至紐西蘭重要博物館進行文物典藏、展覽美學、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等面向之交流，提升原住民族博物館人才專業知能。</p> <p>2. 另透過原住民族參與國際性活動，建立臺灣與南島民族交流合作網絡，並與毛利部落相互進行文化交流，增進太平洋島民對彼此之認識。</p>	111.03-111.04	7	1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5	42	7	84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第8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19章原住民族合作專章協調會議 - 85	紐西蘭	1. 依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19章原住民合作第2條第2項辦理—締約機關應透過協調機關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 2. 依據上開規定並經本會與紐西蘭毛利發展部協調後，每年輪流至雙方國家開會，108年業於臺灣召開第5屆專章協調會議，109年度第6屆專章協調會議改採視訊會議之方式辦理。 3. 考量110年度囿於疫情，仍可能以視訊會議之方式召開，按輪流舉辦會議之原則，111年度預定將前往紐西蘭召開第8屆協調會議。	6	2	70	72
02 南島民族論壇2022年執行委員會會議 - 83	吐瓦魯	1. 依據2018年南島民族論壇一圓桌會議決議，每兩年辦理一次論壇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執行委員會。 2. 為落實推動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促進各會員之參與，爰賡續辦理年度執行委員會會議。 3. 辦理地點將於2021年執行委員會中確認，依據輪流於各會員國家地區召開會議之原則，2022年暫估於吐瓦魯舉行。	8	6	340	173
03 南島民族論壇工作小組會	帛琉	1. 依據南島民族論壇六	5	2	40	75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3	155	綜合規劃發展			-	-
					-	-
					-	-
116	629	綜合規劃發展	帛琉	108.09	4	364
					-	-
					-	-
17	132	綜合規劃發展			-	-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議 - 83		年計畫及南島民族論壇章程，將成立相關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04 南島民族論壇工作小組會議暨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交流 - 80	帛琉	2. 為賡續推動與南島語族國家間官方、民間組織及部落合作交流，預計每年規劃前往南島民族論壇帛琉總部，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研商下年度論壇各項合作交流與計畫。	5	1	20	40
05 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會議 - 86	澳洲	1. WINHEC「世界高等教育聯盟」目前共有8個會員國，臺灣為其中之一個會員，該項會議自2002年發起，迄今已19年，臺灣曾擔任2屆的主辦國(2012年及2018年)。 2. 2020年WINHEC與「世界原住民族教育研討會(WIPCE)」於澳洲合併舉行，俟因疫情影響延期至2021年辦理。 3. 2022年於澳洲舉辦，臺灣歷年係委由東華大學與會。	7	1	25	44
06 參與太平洋區重要原住民	加拿大	1. 太平洋區重要原住民	5	1	56	39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
					-	-
10	70	社會服務推展			-	-
					-	-
					-	-
7	76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
					-	-
					-	-
7	102	社會服務推展			-	-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醫療衛生會議 - 43		<p>醫療衛生會議，每兩年定期舉辦一次（我國為2014年之主辦國），以論壇的模式建立太平洋區原住民醫療人員相互扶持及經驗分享的平臺，促進彼此面對原住民部落健康問題的挑戰時的應對能力，達到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之目的。</p> <p>2. 2020年泛太平洋醫學年會(PRIDoC)延至2022年，預定於加拿大辦理。</p>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
					-	-

原住民族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57,381	646,294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52,831	339,424	-	-
04 教育		3,000	273,052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550	33,818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3,721,030	2,525,833	10,500	7,161,038
-	59,715	1,587,729	5,000	2,244,699
-	1,017,085	468,478	5,500	1,767,115
-	2,644,230	469,626	-	3,149,224

原住民族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4 教育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356,564	1,174,640	-	-	-
14,000	1,116,990	-	-	-
342,564	57,650	-	-	-
-	-	-	-	-

原住民族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3,173	42,000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3,173	-	-	
04 教育	-	-	42,000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473	9,042	-	1,589,892		8,750,930
4,473	5,657	-	1,144,293		3,388,992
-	2,705	-	444,919		2,212,034
-	680	-	680		3,149,904

**原住民族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推動原鄉環境友善林畜產業多態模式計畫	108-111	0.53	0.32	0.11	0.10	-	1. 行政院107年8月31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70102118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於「經濟發展業務」科目0.1億元。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	108-112	2.90	0.59	0.31	0.44	1.56	1. 行政院107年7月24日院臺原字第107025827號函核定，108年7月1日院臺原字第1080021633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於「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科目0.44億元。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109-114	6.17	0.52	0.49	0.48	4.68	1. 行政院108年3月19日院臺原字第108007991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分別編於原民會「綜合規劃發展」、「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科目0.46億元及文發中心「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科目0.02億元。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110至113年)計畫	110-113	9.85	-	1.28	1.33	7.24	1. 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原字第109023970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於「公共建設業務」科目1.33億元。
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	110-113	2.50	-	0.51	0.55	1.44	1. 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科會字第10090032090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於「綜合規劃發展」0.55億元。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計畫	110-113	3.69	-	0.88	0.88	1.93	1. 行政院110年4月14日院臺原第1100008217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於「社會服務推展」科目0.88億

**原住民族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原住民族廣播電 台設置第二期計 畫	110-113	5.02	-	0.85	1.36	2.81	元。 1. 行政院109年11月3 0日院臺原字第109 0036156號函同意 。 2. 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於「原住民族 教育推展」1.36億 元。
原住民族部落特 色道路改善計畫	111-114	28.00	-	-	6.25	21.75	1. 行政院110年3月26 日院臺原字第1100 08278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於「公共建設 業務」科目6.25億 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000	333,933
1.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	80,770
(1)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	111-111	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	-	1,018
(2)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	111-111	1. 委託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專管中心，進行規劃、監管、協調、宣導工作。 2. 建置知識平台架構系統。 3. 建置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4. 辦理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建置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5. 輔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建構資安防護相關工作。 6. 建構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及端點威脅防禦系統。 7. 資安監控之廣度。	-	53,400
(3)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111-111	1. 出版原住民族法學期刊。 2. 辦理綜合法制推動與研究。	-	2,800
(4)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111-111	1. 辦理基礎型會務結構。 (1)辦理臺北秘書處維運費用。 (2)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及南島圖書資料庫維運與更新。 (3)辦理執行委員會議。 2. 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1)辦理2022年南島民族論壇大會。 (2)辦理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以及南島區域圖書翻譯出版等。 3. 辦理人力資源發展：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	20,655
(5)地方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	111-111	辦理地方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	-	2,897
2.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4,000	80,695
(1)推動民族教育	111-111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個案研究及建置資料庫。	-	13,495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337,933
-	-	-	-	80,770
-	-	-	-	1,018
-	-	-	-	53,400
-	-	-	-	2,800
-	-	-	-	20,655
-	-	-	-	2,897
-	-	-	-	84,695
-	-	-	-	13,49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111-111	2.原住民族教育專書及刊物出版。 1.提供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更新系統及辦理相關研究。 2.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更新系統及辦理相關研究。 3.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建置人才資料庫及個案研究。	-	9,900
(3)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111-111	營運及充實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	-	5,800
(4)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111-111	1.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2.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3.獎勵、補助及辦理族語保存、研究、發展及推廣等。 4.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 5.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 6.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直播共學計畫。	4,000	35,000
(5)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	111-111	原住民國中、小學生遠距適性化課輔計畫。	-	14,000
(6)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	111-111	辦理原住民族兒童繪畫比賽。	-	2,500
3.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27,215
(1)人體研究諮詢	111-111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15條規定，辦理人體研究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規定事項。	-	2,000
(2)委託研究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狀況統計年報	111-111	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及委託辦理原住民平均餘命低及影響健康因素之分析或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研究。	-	1,610
(3)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	111-111	1.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人員專業培訓計畫。 2.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 3.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	-	16,847
(4)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	111-111	1.辦理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	-	4,0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9,900
-	-	-	-	5,800
-	-	-	-	39,000
-	-	-	-	14,000
-	-	-	-	2,500
-	-	-	-	27,215
-	-	-	-	2,000
-	-	-	-	1,610
-	-	-	-	16,847
-	-	-	-	4,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論壇交流		訓工作。		
(5)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及政策分析	111-111	2.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交流。	-	2,758
4.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4條規定，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及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役相關業務。	-	60,529
(1)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	111-111	1.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 (1)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 (2)辦理經濟狀況調查委託研究及政策研究分析。 2.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辦理金融投資創新方案研究計畫。 3.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 (1)辦理精實創新輔導計畫。 (2)辦理企業體質診斷計畫。 (3)辦理企業領袖班及國際經濟發展論壇。 4.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辦理生活工藝創意設計競賽。	-	42,812
(2)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	111-111	1.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數位翻轉原民事業。 2.推動原鄉環境友善林畜產業多態模式計畫。 3.辦理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行政管理業務勞務採購。	-	15,175
(3)辦理南島民族經貿組織及參加國際展會經費	111-111	1.辦理南島民族產業合作計畫合作交流經費。 2.辦理南島民族經貿交流經費。	-	2,542
5.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17,279
(1)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111-111	辦理國土計畫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	3,510
(2)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	111-111	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	-	6,769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758
-	-	-	60,529
-	-	-	42,812
-	-	-	15,175
-	-	-	2,542
-	-	-	17,279
-	-	-	3,510
-	-	-	6,76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		員會土地小組相關業務。		
(3)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 設實施計畫	111-111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 更新。	-	7,000
6.3703610700			-	67,445
公共建設業務				
(1)原住民族住宅業務	111-111	委託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維護管 理、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制度、資源整 備之研究及推動等經費。	-	11,245
(2)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 研究發展業務	111-111	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業務 。	-	3,500
(3)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 業務行政管理	111-111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協調、規 劃與輔導。	-	15,300
(4)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 遷住調查、規劃及協調	111-111	1. 辦理天然災害重建行政管理作業。 2.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 規劃及協調作業。 3.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計 畫施工查核相關作業。	-	28,300
(5)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11-111	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規劃及協調相 關作業。	-	9,1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7,000
-	-	-	-		67,445
-	-	-	-		11,245
-	-	-	-		3,500
-	-	-	-		15,300
-	-	-	-		28,300
-	-	-	-		9,1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8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21,448	
				3703610000 民政支出	14,564	
		1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314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相關媒體整合行銷及文宣所需經費314千元。
		2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2,700	1. 辦理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相關媒體宣導等經費200千元。 2. 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南島民族交流所需宣導經費2,500千元。
		3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5,650	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相關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所需宣導經費5,650千元。
		5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5,900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相關住宅業務、部落建設所需宣導經費5,900千元。
				5103610000 教育支出	6,600	
		9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6,600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相關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藝術文化及刊物出版所需宣導經費6,600千元。
				63036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84	
		10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284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計畫，國民年金、消費者保護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相關宣導活動所需經費284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期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依決議事項辦理。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 (一)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2億6,915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3項明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而蔡英文總統於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105年6月27日及7月6日於立法院司	本會業於110年4月14日以原民綜字第11000180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將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主任委員亦於立法院做相同承諾。然而，從蔡總統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承諾將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迄今已經4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為止未將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明顯與蔡總統與行政院的承諾有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計畫，惟自計畫實施後，各縣市配合此計畫之牙科醫院診所普遍分布不均，以致住家附近沒有配合牙科醫院診所之長者無法就近進行裝置假牙；再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該計畫辦理並未訂定各牙科醫院診所收費方式，部分牙科醫院診所先向原住民長者收取裝置假牙全額費用，待補助核款後再退款，造成長者因無法籌措費用而不能進行假牙裝置，以致無法體現政策美意。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如何增加配合牙科醫院診所及訂定收費方式進行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提出檢討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相關補助經費，皆多年未有調整，諸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所獎勵補助之經費自中華民國88年6月30訂定至今皆無調增、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98年修正至今亦無調增，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主辦各項補助要點通盤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後，始得動支。</p> <p>4. 有鑑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相關經費自103年編列3,765萬元、104年編列3,215萬4千元、105年編列2,073萬2千元、106年編列1,943萬2千元、107年編列1,764萬8千元、108年編列1,764萬8千元、109年編列1,577萬8千元、110年編列1,796萬3千元，自蔡總統上任後相關預算經費逐年減低，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複丈分割之案件嚴重不足，許多鄉親之土地遲遲未能完成複丈分割或權利回復，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及個人財產權之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複丈分割經費提出未來編列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	<p>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056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起，迄今已15年餘，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9條規定，政府應訂定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我國目前雖無國家人權法案，但為實踐原住民族於教育、文化、尊嚴、經濟、健康等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制單位應即研擬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立法計畫或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草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有鑑於104年12月16日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明文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發布「部落公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蔡總統於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亦宣告「部落公法人已經上路了」。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修正公布迄今已逾4年10個</p>	<p>本會業於110年4月16日以原民綜字第110001961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月，蔡總統向原住民族承諾至今亦已4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仍未訂定發布「部落公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況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於法律公布施行後6個月內應完成發布。惟卻絲毫不見立法進展。此種行政不作為，不僅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更明顯有違蔡總統之承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056萬3千元，其中在「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業務」中新增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經費5,500萬元，惟對該計畫之詳細說明付之闕如，且多為委辦費用，亦未提供相關績效指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之詳細說明及績效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有鑑於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實質上屬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之幕僚，其所需之經費應由總統府編列，而非原住民族委員會籌編，就預算編列上實有違誤。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111年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相關經費籌編協調由總統府編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3條明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選擇生活方式、習俗……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之權力。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1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因此船舶法第4條於107年11月6日增訂第5款條文「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非營利自用，出海所使用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小船或浮具。」使之不受船舶法之相關限制，並明文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認定原則，惟原住民族委員會迄109年仍尚未訂定相關認定原則，實屬怠於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船舶法之規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船舶法第4條第5款訂定原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344萬元，並註明為「業務費」，本項業務費本應由總統府預算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056萬3千元，其中「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編列經費3,447萬2千元，辦理推動原住民國際交流、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推動南島民族論壇計畫……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預算編列3,447萬2千元，惟鑑於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促進國際原住民族之交流，編列相關國外旅費。惟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流行期，赴外交流或考察允宜思量辦理形式與成效，如改以線上方式交流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疫情期間赴外交流或考察之形式與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查109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3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WHO的預估，110年上半年恐怕國際交流仍不樂觀。為撙節國庫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056萬3千元，其中「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編列國外旅費131萬6千元。惟新型冠狀肺炎疫情至110年第2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撙節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疫情緩和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31萬6千元，惟鑑於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3.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國外旅費」編列131萬6千元，係為辦理「第8屆臺紐ANZTEC聯合委員會」、「赴新喀里多尼亞辦理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考察工作」、「依南島民族論壇章程，於帛琉總部召開年度工作小組會議」等業務。惟109年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4. 阿美族青年楊品驊109年9月前往中國廈門參加「海峽論壇」發言時自稱炎黃子孫，「堅決反對分裂國族的一切思想，為族人、為下一代把握正確的道路。」並高喊：「我來自臺灣的部落，我是驕傲的中國人」，言論引發社會爭議。而楊品驊實非個案。經查，中國領導人習近平108年1月2日提出「一國兩制臺灣方案」，針對我國人民團體積極加強統戰，其中亦包括我國原住民團體。例如標榜臺灣原住民訪問團之「中華兩岸少數民族文化經貿交流協會」於108年4月赴江西參訪，在中國官方主辦的座談會中發布「臺灣原住民訪問團關於兩岸各民族團結互助一家親」倡議，將臺灣原住民自貶為中國少數民族，不僅違背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對於原住民族地位之保障，且類似聯合倡議之行為已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值兩岸情勢緊張之時，主管機關自不應消極待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中國對我原住民族團體持續統戰作為詳實統計、分析，並就</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國企圖以「少數民族」矮化我國原住民族地位，提出具體的反制行動方案，以及針對原住民團體前往中國進行交流時之涉法問題，如何強化宣導與協助等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5.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編列「南島民族論壇」預算4,932萬6千元，多為委辦費（該計畫6年將編列7億3,978萬元）。中華民國發起成立論壇，總部卻設在帛琉，徒增行政困擾，且參與國眾多，卻由我國負擔所有人員培訓、租金、業務費用。本計畫如目的為拓展外交，理應由外交部主辦、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辦，因該計畫執行方式遭質疑，且目標、效益不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6.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造成全球超過4,000萬人確診，也導致超過100萬人死亡，我國因防疫政策得宜，國內疫情並未擴大，然國際社會疫情趨緩情勢仍不明朗，因此各國對於國境管控仍嚴格，也造成109年許多國際交流活動被迫延期或暫停。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考察7件、訪問7件及開會4件，共計18件出國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審慎評估疫情情勢，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以避免人員因出國計畫而受疫情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110年度4場定期會議針對防疫措施、開會日期及預期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9,096萬8千元，凍結5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0年4月27日以原民土字第110002501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後，始得動支。</p> <p>1. 監察院105年曾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之原住民保留地多有違法轉讓或轉租之情事，此現象與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之精神與目的相悖，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善盡管理與監督責任，落實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保障原住民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盤點各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提出改善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3條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係原住民族在其生活領域內為適應週遭環境之挑戰，所產生於生物或自然環境有關之知識。然而隨著社會經濟之變遷，傳統知識面臨急速流失的危機，亟待調查及保存維護。惟該法於民國94年通過至今，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僅於民國96、97兩年度提送草案予立法院，後未見相關提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提出立法計畫及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新增「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興建經費」3億5,000萬元，其興建之必要性、計畫內容、選址是否親近原鄉且就近服務原民，細節均一無所知，爰凍結5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110年5月3日以原民教字第110002442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五)	<p>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26億8,137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0年4月9日及4月21日以原民社字第1100020973號及第110002391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後，始得動支。</p> <p>1. 查「全體原住民族零歲之平均餘命」與「全國人民零歲之平均餘命」之差距，由105年差距8.08歲降低至108年7.76歲，雖有改善，惟仍相對顯示原住民族醫療資源之不足，以長期健康政策觀之，政府應於合法範圍內，蒐集原住民族整體之健康資料，以便進行大數據分析，制定改善原住民族醫療環境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準備原住民族醫療概況普查工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新增編列「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計畫」9,233萬2千元，計畫目標包括：「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之健康條件差距」、「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建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保障」等。</p> <p>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6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3期4年計畫」，期望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之健康條件差距。惟依內政部統計，108年全體原住民之平均餘命為73.10歲，較全國國民平均餘命之80.86歲，短少7.76歲，顯示該計畫推動3年來，全體原住民與全體國民之平均餘命仍有相當之差距。</p> <p>復查，106年原住民平均死亡率為每10萬人口749.7人，較全體國民之每10萬人口424.3人，高出77%，顯示原住民平均死亡率較全體國民高出甚多，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改善原住民族之健康。</p> <p>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健康條件差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p>依據歷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調查結果，原住民族之新生兒與嬰兒死亡率長期較全體國民明顯為高。檢視嬰兒死亡率數據，104年至106年之間，當全體國民嬰兒死亡率在4‰上下時，不論是平地原鄉或是山地原鄉，嬰兒死亡率高達至8.4-12.5‰之間。</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新生兒死亡率</th> <th colspan="2">嬰兒死亡率</th> </tr> <tr> <th>全體國民</th> <th>原住民</th> <th>全體國民</th> <th>原住民</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年</td> <td>2.2‰</td> <td>4.6‰</td> <td>3.6‰</td> <td>7.9‰</td> </tr> <tr> <td>104年</td> <td>2.5‰</td> <td>3.9‰</td> <td>4.1‰</td> <td>7.5‰</td> </tr> <tr> <td>105年</td> <td>2.4‰</td> <td>5.1‰</td> <td>3.9‰</td> <td>7.2‰</td> </tr> <tr> <td>106年</td> <td>2.5‰</td> <td>3.8‰</td> <td>4.0‰</td> <td>7.6‰</td> </tr> </tbody> </table> <p>新生兒與嬰兒之死亡率為衡量族群健康水準的重要指標，長期居高不下，顯見在相關公共衛生推廣上有需改進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推行原住民社區衛生保健服務相關工作提出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新生兒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全體國民	原住民	全體國民	原住民	103年	2.2‰	4.6‰	3.6‰	7.9‰	104年	2.5‰	3.9‰	4.1‰	7.5‰	105年	2.4‰	5.1‰	3.9‰	7.2‰	106年	2.5‰	3.8‰	4.0‰	7.6‰				
				新生兒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全體國民		原住民	全體國民	原住民																												
		103年	2.2‰	4.6‰	3.6‰	7.9‰																												
		104年	2.5‰	3.9‰	4.1‰	7.5‰																												
		105年	2.4‰	5.1‰	3.9‰	7.2‰																												
106年	2.5‰	3.8‰	4.0‰	7.6‰																														
4.	<p>依據歷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原住民就業人口從事非典型就業者比例居高不下，106年為15.79%、107年為16.92%、108年為16.57%。相較於108年本國全體就業人口從事非典型就業者比例為7.12%，兩者間有相當大之差距。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降低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5.	<p>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穩定原住民家庭經濟收入，歷年來致力於各項就業服務工作的推動，也特別建置「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利用網路的即時性，讓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更為周全。然經查該網站，除使用人數較低外，另外針對企業於該網站上所開立之職缺內容似有未完善規範、使用方式較不便利等情事，恐是造成該網</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站較勞動部的「臺灣就業通」及其他民間人力銀行網站使用率較低之原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精進該網站之架構及內容，以使該網站能夠真正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26億8,137萬8千元，其中「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國內團體之捐助」150萬元，辦理參與泛太平洋區原住民醫療衛生會議……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捐助團體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六)	<p>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經濟發展業務」編列4億1,580萬7千元，於「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中，創造產值指標連續2年未達標，「跨域淬鍊加值」子計畫(社區組織部分)可行案源數較低，「產業供需調研」資訊系統，107、108年度及109年截至7月底止之實際執行情形均為0，110年度續編3億4,416萬2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似應先行檢討執行績效後，計畫再予以繼續執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之推動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0年3月24日以原民經字第110001540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七)	<p>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係透過「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人才培育、品牌通路建構、產業示範亮點」等4項子計畫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培養原住民族競爭優勢。經查，該計畫107、108年創造之產值均未達績效目標，且108年之產值更較107年度下降，凸顯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成效亟待改善。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辦理成效」，</p>	<p>本會業於110年3月24日以原民經字第110001540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107年至110年）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績效指標</th> <th colspan="4">年度目標</th> </tr> <tr> <th>107</th> <th>108</th> <th>109</th> <th>110</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創造產值（億元）</td> <td>18.95</td> <td>19.33</td> <td>19.71</td> <td>20.11</td> </tr> <tr> <th rowspan="2">績效指標</th> <th colspan="3">實際執行情形</th> <th></th> </tr> <tr> <th>107</th> <th>108</th> <th>109</th> <th></th> </tr> <tr> <td>創造產值（億元）</td> <td>17.12</td> <td>16.61</td> <td>11.136</td> <td></td> </tr> </tbody> </table>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				107	108	109	110	創造產值（億元）	18.95	19.33	19.71	20.11	績效指標	實際執行情形				107	108	109		創造產值（億元）	17.12	16.61	11.136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																																
	107	108	109	110																													
創造產值（億元）	18.95	19.33	19.71	20.11																													
績效指標	實際執行情形																																
	107	108	109																														
創造產值（億元）	17.12	16.61	11.136																														
(八)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編列預算3億4,416萬2千元，是107至110年四年計畫。 該計畫分為：4項子計畫：(1)基礎環境佈建(2)產業人才培育(3)品牌通路建構(4)產業示範亮點子計畫。其中110年「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供需調研計畫」編列2,500萬元，乃為建置「產業資訊系統」。但是，107、108年、109年截至7月，執行情形均為0。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計畫歷年執行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107年至110年）工作指標執行情形摘錄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項計畫</th> <th>子項計畫</th> <th>工作指標</th> <th>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基礎環境佈建</td> <td>1.1產業供需調研</td> <td>分4年逐步完成產業資源調查及系統建置。</td> <td>式</td> </tr> <tr> <td>1.2知識倉儲管理</td> <td>委託成立顧問團隊及推動辦公室。</td> <td>式</td> </tr> <tr> <td>1.3資金投資輔導(創業投資)</td> <td>每年遴選20案優質創業案源。</td> <td>案</td> </tr> <tr> <td>1.3資金投資輔導(融資輔</td> <td>每年進用40名金融輔導員，協助創業者核貸</td> <td>件</td> </tr> </tbody> </table>				分項計畫	子項計畫	工作指標	單位	基礎環境佈建	1.1產業供需調研	分4年逐步完成產業資源調查及系統建置。	式	1.2知識倉儲管理	委託成立顧問團隊及推動辦公室。	式	1.3資金投資輔導(創業投資)	每年遴選20案優質創業案源。	案	1.3資金投資輔導(融資輔	每年進用40名金融輔導員，協助創業者核貸	件	本會業於110年3月24日以原民經字第110001540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分項計畫	子項計畫	工作指標	單位																														
基礎環境佈建	1.1產業供需調研	分4年逐步完成產業資源調查及系統建置。	式																														
	1.2知識倉儲管理	委託成立顧問團隊及推動辦公室。	式																														
	1.3資金投資輔導(創業投資)	每年遴選20案優質創業案源。	案																														
	1.3資金投資輔導(融資輔	每年進用40名金融輔導員，協助創業者核貸	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	創業融資專案貸款，另提供原住民族企業專案融資貸款。						
產業 示範 亮點	4.1	產業 特色形塑	遴選先期規劃案源。			案			
	4.2	產業 群聚鍊結	由先期規劃單位遴選3年推動計畫優質案源。			案			
	4.3	跨域 淬煉增值 (社區組織)	遴選前期產業示範區聯盟組織深化輔導(輔導期最長2年)			案			
	4.3	跨域 淬煉增值 (民間企業)	每年遴選優質創業案源深化輔導(輔導期最長2年)。			案			
	子 項 計 畫	年度目標				實際執行情形			
		107	108	109	110	合計	107	108	109年 1-7月
	1.1	1				1	0	0	0
	1.2	1				1	1	1	1
	1.3	20	20	20	20	80	20	20	20
	1.3	160	165	170	175	670	235	235	148
	4.1	30				30	28	累計 29	0
	4.2	-	15			15	2	累計 15	累計 18
	4.3	6	5	0	0	11	2	1	0
	4.3	8	15	20	20	63	10	15	35
(九)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107年-110年)，計畫總經費編列24億4,383萬8千元，110年度於「經濟發展業務」編列4億1,580萬7千元。經查「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中，創造產值指標實際執行情形於107年、108年分別為17.12億元以及16.61億元，均未達到績效目標。另外，分項計畫「基礎環境佈建」之「產業供需調研」，工作指標分4年逐步完成產業資源					本會業於110年3月24日以原民經字第110001540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查及系統建置，惟 107 年至 109 年 7 月止，實際執行情形仍掛零，預算書中亦未見相關成效之說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之「通路品牌建構」編列 1 億 1,765 萬 9 千元，預計辦理城鄉通路串連等工作。然查 109 年 3 處直營據點的營運成本與每月營收數據，1 至 9 月臺北據點營收負 314 萬 2,735 元。金門據點營收負 337 萬 9,728 元；臺東據點營收負 75 萬 8,959 元，成效有待加強。 原住民族委員會除 3 處直營據點外，亦於 107 年起投注近 5 億元經費於 8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布建通路據點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審慎評估現行通路品牌建構的成效，以提高未來「布建通路據點計畫」的成果。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0001540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一)	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之「通路品牌建構」編列 1 億 1,765 萬 9 千元，預計辦理數位虛實整合等工作。然查 109 年「Ayoï 阿優依」入口購物網累計瀏覽量，從 6 月到 9 月之間，6-7 月增加 3 萬 3,172 人、7-8 月增加 1 萬 3,172 人、8-9 月增加 2 萬 4,198 人之間，平均每個月僅約成長 1 萬 7,635.5 人。營業額部分，6-7 月負成長 6 萬 4,518 元、7-8 月成長 2 萬 6,558 元、8-9 成長 8 萬 2,525 元。每個月營業額僅成長 1 萬 1,141.25 元，平均月營業額為 18 萬 3 千餘元，顯見「Ayoï 阿優依」網站的經營成效亟待強化，應積極檢討「電子商務平台教育訓練及提供專業諮詢」與「行銷宣傳活動」的辦理。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0001540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110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	本會業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0002932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續發展計畫—數位翻轉原民事業」惟預算盡數皆為委辦費用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數位翻轉原住民事業允應扮演更積極輔導之角色，例如預先調查產業規模、數位化現況、轉型需求等，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4億1,580萬7千元，其中「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之「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54萬8千元，辦理考察荷蘭永續觀光暨觀光發展戰略、香港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參與2020慕尼黑國際工藝博覽會、考察南島技藝交流、考察曼谷家飾禮品展、考察東京禮品展……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0年4月1日以原民經字第1100014850號函及110年4月19日以原民經字第1100022146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四)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之「大陸旅費」編列5萬1千元，惟有鑑於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考量大陸地區疫情狀況較不明朗，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0年4月1日以原民經字第1100014850號函及110年4月19日以原民經字第1100022146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五)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編列「國外旅費」49萬7千元，擬赴德國、泰國、日本等地考察，有鑑於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方興未艾，應盡量減少國際旅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0年4月1日以原民經字第1100014850號函送及110年4月19日以原民經字第1100022146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六)	查109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3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WHO的預估，110年上半年恐怕國際交流仍不樂觀。為撙節國庫支出，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本會業於110年4月1日以原民經字第1100014850號函及110年4月19日以原民經字第1100022146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書面報告。	
(十七)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之「國外旅費」編列49萬7千元，惟有鑑於10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0年4月1日以原民經字第1100014850號函及110年4月21日以原民經字第110002441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八)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之「國外旅費」編列49萬7千元，然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對於110年度影響仍然不明，可預期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規劃110年3月赴「荷蘭永續觀光暨觀光發展戰略推動情形」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0年4月1日以原民經字第1100014850號函及110年4月21日以原民經字第1100024414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九)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559萬4千元，以保護原住民族各種文化表達，確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行使，賦予原住民族或部落智慧創作人格權及財產權。惟查，自104年「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修正後，雖已陸續補足配套辦法，然至109年9月底止，僅核發74項專用權，進度緩慢；且誤用、侵權引發原住民族部落或個人法律疑慮、權益受損爭議頻傳，甚至有鎮長及原住民文化展館亦涉及誤用，推動績效猶待加強。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檢討精進，並就解決編制人力及宣導不足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0年4月8日以原民經字第11000175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深化民族教育內涵，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營造原住民終身學	本會業於110年3月31日以原民教字第110001630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習環境。推動民族教育及文化傳播，同時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有關教育文化業務，建構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的豐富內涵及文化主體性。</p> <p>經查，截至109年9月底原住民族學齡人口（3-18歲）為12萬4,352人，而原住民居住都會區比例為48%。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報告書中，不論辦理原住民學生暑期民族教育課程、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還是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等教育業務，受益人數遠不及上述學生人數。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學齡孩童教育補助及重點學校推廣等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p>	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十一)	<p>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09年5月18日「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公聽會，盼各方表示意見，凝聚立法共識。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預計於109年7月提出草案版本，卻因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意見紛歧而無進展，亟待加強溝通。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除補助原住民教育文化學習相關事宜外，應針對原住民族學校草案之協調與溝通、修法之相關配套及具體進度提出說明，以尋求各族之共識；於修法完成前亦應檢討並加強原住民族相關之學校教育，積極發展課程模組，並就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提出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會業於110年3月24日以原民教字第110001733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十二)	<p>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強化瀕危語言復振，落實族語學習向下扎根，自103學年度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迄今7年，目前共計51班，110年度預計編列5,900萬元賡續推動相關業務。經查，目前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設置情形，計有新北市1班、新竹縣1班、苗栗縣2班、南投縣9班、嘉義縣2班、高雄市8班、屏東縣13班、花蓮縣7班、臺東縣8班，惟對比各縣市原住民族人數，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等縣市所設置之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明顯不足，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推動沉浸式</p>	本會業於110年4月27日以原民教字第11000224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族語幼兒園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縣市	原住民族人口數 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設置情形	
	台北市	17,139	
	新北市	57,236 1班	
	桃園市	77,283	
	臺中市	35,682	
	臺南市	8,390 -	
	高雄市	35,643 8班	
	宜蘭縣	17,623 -	
	新竹縣	21,928 1班	
	苗栗縣	11,447 2班	
	彰化縣	5,998	
	南投縣	29,364 9班	
	雲林縣	2,623 -	
	嘉義縣	5,945 2班	
	屏東縣	60,404 13班	
	臺東縣	78,454 8班	
	花蓮縣	93,425 7班	
	澎湖縣	642 -	
	基隆市	9,461 -	
	新竹市	4,338 -	
	嘉義市	1,137 -	
	金門縣	1,163 -	
	連江縣	230 -	
(二十三)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廣」編列22億2,630萬6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36萬8千元，辦理考察阿拉斯加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南島民族語言文化交流……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與捐助團體出國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0年3月12日以原民教字第110001382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十四)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發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		本會業於110年3月12日以原民教字第110001382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與發展經費」之「國外旅費」編列36萬8千元，惟有鑑於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十五)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22億2,630萬6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36萬8千元，然因新型冠狀肺炎，考量其疫情對於110年度影響仍然不明，可預期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規劃赴美國阿拉斯加知識體系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0年3月12日以原民教字第110001382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十六)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編列預算1億1,745萬5千元。於此項計畫下，辦理「知識建構」，擬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復振原住民族文化。「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目的為營造族語友善環境，促進族語活用，優先復振瀕危語言，建構完整族語學習體系，培育族語發展人才，發展族語學習課程教材，落實語言權基本內涵等，實為原住民族教育及主體性建構之重要基礎。 惟該項計畫將如何統合現有原住民族教育及課程研究、發展等資源單位之功能未有說明，僅於「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114年)(草案)」提及將於110年度設置「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該辦公室之人員組成、職責任務、工作策略及預期效益等均未詳盡說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	本會業於110年4月26日以原民教字第1100024430 號函送書面報告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教育發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78萬6千元，係辦理考察澳洲國家博物館、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0年3月12日以原民教字第110001382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十八)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教育發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國外旅費」78萬6千元。惟查109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3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WHO的預估，110年上半年恐怕國際交流仍不樂觀。為搏節國庫支出，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0年3月12日以原民教字第110001382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十九)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教育發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國外旅費」編列78萬6千元，然有鑑於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0年3月12日以原民教字第110001382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三十)	為推動原住民就業穩定發展，透過政府強力積極之作為，提供充足的就業資訊、臨時與長期的工作機會、職業訓練，普及教育水準，降低學用落差，以增強原住民就業競爭力。惟根據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顯示，原住民就業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比率雖逐年相比略為下降，但仍均高於全體國民平均值，且108年原住民非典型就業比率16.57%為全體國民之2.32倍，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廣續檢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針對「推動原住民就業穩定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0年4月9日以原民社字第110002097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非典型就業 工作比率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全體國民	6.9 8%	7.0 4%	7.1 1%	7.1 3%	7.1 3%	
	全體原住民	19. 31%	23. 84%	15. 79%	16. 92%	16. 57%	
(三十一)	<p>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編列6,591萬5千元，辦理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等業務。96年12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施行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子法亦於104年3月正式施行，並開始受理原住民族或部落提出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申請。</p> <p>但查詢「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網」，到109年10月19日為止只核發了74案專用權，相比全國746個原住民部落仍相對稀少。若依照年份分類，106年共核發7案，107年27案，108年31案，109年到10月只有9案。且條例施行後至今發生多起傳統智慧創作侵權事件，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相關審查，持續輔導族人申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並積極宣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使用規範，以免侵權情事再發生，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p>						<p>本會業於110年4月8日以原民經字第11000175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三十二)	<p>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務範圍有：(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二)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三)典藏原住民族語料(四)編纂原住民族語辭典(五)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六)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發行學習教材(八)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業務區分原則，凡涉及研究發展、非屬公權力及推廣性質等業務，應由該基金會辦理。</p>						<p>本會業於110年4月26日以原民教字第110002318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振興原住民族語言」計畫108-110年度預算編列歸屬情形表						
	項目	108年度預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預算	109年1-8月實際數		110年度預算
	編列預算主體-工作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語發會	語發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經費別：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計畫	28,000	24,250	34,000	-		27,000
	原住民族瀕危語言	36,000	39,113	56,000	42,430		20,000
	語推組織計畫	26,498	31,983				35,000
	<p>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9年度已將108年度該會原有「原住民族教育推展—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項下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計畫、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計畫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等經費合計9,000萬元移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預算科目為「支出—補助費」。110年度卻又移回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推展—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分支計畫辦理。</p> <p>因為該預算連動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兩單位人力配置及預算項目，若貿然又移回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恐有不利。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目具體辦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十三)	基於原住民族平均餘命仍低於全體國民，原住民族失能人口也相對增加。因此，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也擴大納入政府長期照顧					本會業於110年5月25日以原民社字第11000316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十年計畫2.0,除了連結衛生福利部架構之長期照護服務模式與資源外,也考量部落地理環境、福利與醫療資源缺乏、照顧服務人力不足等不利因素,加強提供在地化部落長者照顧服務,「以原住民照顧原住民」、「在地培植原住民服務團體」為原則,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服務及生活照顧,鼓勵原住民長者參與部落休閒活動,提供照顧原住民族高齡衰老、慢性病長者多功能之文化健康站服務。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9年至少新核定119件文化健康站,大幅提升文化健康站站數,達到432站:其中原住民族偏遠地區367站、都會區65站。因此,為充分了解文化健康站辦理情形,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辦理進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十四)	<p>依現行規定,原住民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或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但除上述嚴格規定外,另有區域之限制,僅限於原住民族地區才得以提出申請,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目前唯部分毗鄰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經核定後提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有高雄六龜區、宜蘭蘇澳鎮、屏東枋寮鄉與新埤鄉等4個鄉(鎮、市、區)。</p> <p>經調查,除上述4個鄉(鎮、市、區)以外,仍有溪洲部落、小碧潭部落、三鶯部落、青潭部落……等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部落,部落族人使用土地符合「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規定,惟礙於區域之限制,無法提出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完成全國「類似使用情形」之調查,並於6個月完成增列實施地區。</p>	<p>本會業於110年6月15日以原民土字第110003464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三十五)	<p>為鼓勵原住民族返鄉參加部落歲時祭儀活動,桃園市政府自107年開辦補助交通費,補助方式以「出發站至其所屬部落或舉辦</p>	<p>一、本案於110年3月12日召集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會議中提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應從自發性而非福利導</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火車站自強號來回票價為原則」，新北市政府亦於109年5月公布實施該項補助政策。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與地方政府協調，於110年5月前完成「歲時祭儀交通補助政策」規劃報告，鼓勵全國原住民返鄉參加部落歲時祭儀。</p>	<p>向來推動，爰為求政策周延並考量民族認同及減輕族人負擔等面向，尚須評估，於4月19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商。</p> <p>二、經統整相關會議之意見，對於交通補助費專家學者及未實施之縣市政府仍表疑慮及恐失去傳統歲時祭儀之自主性內涵。建議可朝其他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方向發展執行。</p> <p>三、於110年7月15日至行政院向林萬億政委報告後，本會與院裡立場一致，請以[政策替代方案]研擬，俾於不宜直接補助個人交通補助之政策立場上，亦於今、於未來在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傳承、推廣上有更完善周延之政策規劃及具體做法。</p>
(三十六)	<p>依照「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凡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之前即使用至今之土地，依規定可提起增編或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惟第4條又另有規定，若土地為「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或「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因「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2條規定「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依據此條文之精神，不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限制，應予補償。</p> <p>「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不得提供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規定，雖為考量安全因素之下，但確實明顯影響原住民使用土地之權益，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2條明定該限制行為應有補償。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於上述規定，若遇無法取得所有權之情形，應於半年內研議明定以其他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補償之相關規定。</p>	<p>本會業於110年8月11日以原民土字第110004409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三十七)	<p>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土地之政策統合機關外，亦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管理</p>	<p>本案涉及整體原住民保留地未來實際執行之政策方向及本會與地方政府分工及</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機關，惟僅有28人，需管理26萬餘公頃原住民保留地，無設置所屬分支機關，組織未能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全國各地遍設行政院所屬三級、四級機關辦理執行性業務下，導致僅能部份業務授權地方政府辦理，惟地方政府時有反應礙難配合，且授權地方政府代管常惹爭議，執行成效不彰及權責不清。</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處理土地管理業務上，面臨人力極度不足及組織不健全的情況之下，部份業務授權地方辦理，惟事權未能統一、專業能力不足、績效不彰、檔案不健全等情形，於原住民族土地業務推動上難獲進展，因此亟需土地專責機關（構）處理原住民族土地業務。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研議土地管理業務單位組織改造，應改為土地專責機關（構），並於110年完成研議。</p>	<p>資源分配問題，需邀集有關機關各地方政府研商討論，於完成資源盤點後研議評估。</p>
(三十八)	<p>原住民族語為我國重要文化資產，在社會變遷過程中，原住民族語已嚴重流失，為求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以利族語復振的工作。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相關獎勵措施，凡考取初級以上者皆應有一定獎勵，鼓勵族人參加語言能力測驗，相關獎勵措施應於110年完成。</p>	<p>本會業於109年10月28日以原民教字第109006111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三十九)	<p>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職員，自部落經考試後離鄉背景至都會區任職，於居住昂貴之都會區生活條件之下，生活壓力亦隨之驟增，多數職員於規定期限期滿即傾向返鄉服務，居住問題為職員久任之障礙，造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留才困難。</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9年5月調查該會原住民職員申請居住單身宿舍之意願，若設有單身宿舍，有4成職員希望申請入住，顯示職員單身宿舍確有其需求。為提供安定及留才之工作環境，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尋找公有房舍及規劃執行設置該會職</p>	<p>本會業於109年10月6日以原民秘字第1090058503號函送辦理進度予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在案。</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單身宿舍，並於110年啟用。	
(四十)	<p>第55屆金鐘獎於109年9月26日舉行頒獎典禮，「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得主 Pagnoyod 鍾家駿為表示達悟族的驕傲，以及對金鐘獎的尊重，身穿達悟族傳統慶典服飾丁字褲上臺領獎。但臺灣部分媒體無法理解及尊重達悟族人於出席國際重要典禮、政府各類重要活動，都是穿著傳統族服出席與會，以表達對於所參加活動的最大敬意，呈現莊重且嚴肅的文化意涵，而是以「屁股蛋整顆露出」、「全場最露」、「僅丁字褲光屁股」、「全場最辣」等不雅標題字眼曲解報導，歧視原住民，令社會深感痛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亦於事後聲明，對扭曲形容族服所欲呈現的文化意涵深表遺憾。</p> <p>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單位，爾後與媒體進行委託製播節目、廣宣個案或活動合作前，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揭櫫之精神，於合約中要求各合作媒體切結同意，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負起社會責任，以避免類似情況之發生。</p>	<p>一、為展現我國原住民族文化特質與精髓，以傳遞我國文化多樣性之樣貌，及加強國人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與尊重，將請相關部會及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協助宣導原住民族文化，並在活動規劃階段時邀請具原住民身分、長期研究原住民族文化之工作者及熟稔原住民族文化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前期規劃及意見諮詢。</p> <p>二、另，國人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不足，緣於欠缺原住民族史觀，本會將與教育部合作將本會所出版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10 冊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原住民族教育教材的重要參考，並提供作為教材研發，讓更多的學生認識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以破除大眾對原住民族之刻板印象及降低歧視現象。</p>
(四十一)	<p>「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自民國105年公布施行至目前可獲得之最新統計(108年8月)，已累積63個議決案例。故目前已有充足的樣本數，可供原住民族委員會了解過去諮商同意權之運作狀況及樣態分析，並且進行相關研究，以利於未來諮商同意權行使及制度設計更加完善。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過去議決案例之研究調查提出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0年4月23日以原民綜字第110002460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四十二)	<p>食、衣、住、行係人類生活不可或缺之要素，然偏遠地區交通不易的問題存在許久，尤以原鄉為發跡地之小孩、老人，雖有大眾運輸工具，但因地處山區，地廣人稀，住家與站牌之距離更非一步之遙。山區接送居民之車輛可能因磨損率高，導致時常損壞修理，卻沒有其他車輛可以替代撥用，舉幼兒園的娃娃車為例，因受限教</p>	<p>本會業於110年3月29日以原民教字第11000179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要點第2條第2項10年之規定，屆時可能尚未達到使用汰換年限，便無車可用，許多幼兒園將沒有辦法再繼續提供娃娃車服務。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教育部通盤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政策，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	108年度原住民每人每月的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3萬0,056元，而全體國人的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4萬0,401元，兩者間相差了一萬多元；另外，原住民主要工作收入未滿3萬元的比率為48.34%，高於全體國人的32.25%。由以上數據可發現原住民的就業收入狀況與全體國人有不小差距，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就業輔導上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定精進作為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0年4月9日以原民社字第110002097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四十四)	經查，原住民高中職畢業後即外出工作，與大學以上畢業後工作的比例，皆為37%；相較於一般國人勞動力人口的教育程度，高中職為32%，大學以上為51%。由此可看出原住民有高比率面臨提前就業的問題，而這也是造成原住民族就業收入狀況與全體國人有不小差距的原因之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需加強輔導原住民族在職進修，以協助其克服就業障礙。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現行體制，擬定相關精進作為，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0年4月9日以原民社字第110002097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四十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91年開始建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制度」（前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原住民族委員會除應強化業務範疇及社工人力穩定外，宜就原住民族主體性與傳統照顧文化的內涵，思考如何培育具有文化敏感度、文化覺察及文化能力的社會工作者，且需長期的、有系統的培育及累積各族群的社工經驗知	一、本會業於109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成效及功能轉型委託研究」，邀請專家學者、5區專管中心、執行單位負責人或督導及原家中心社工員等相關社會福利人員共同參與討論會議，針對原家中心督導制度、工作項目、評鑑制度等相關工作內容進行通盤檢討，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識，與當代社工服務專業結合，建構出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原住民族社會工作者以及原住民族家庭社會工作模式，並應積極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5區專管中心功能與督導的效益，輔導過程是否提升社工員的殖民歷史與族群認同，及建構具有文化合適性的家庭與部落服務模式的知識累積。 2. 即刻召開全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母機構及社工員代表進行該中心與地方政府家庭服務的業務分工與競合之處做檢討，並彙整基層社工員的意見提供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參考。 3. 為強化原住民族家庭維繫與功能與部落的連結，應配合行政院社會安全網計畫，要普設中心並朝下列做法積極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設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1鄉鎮1區增設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都會各地區得視原住民人口數增設若干。 (2) 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擔任，並強化對於所服務的地區其文化生活脈絡熟稔及認同與尊重，族語與轉譯能力，提供族人可接受性及文化合適性的專業服務。 (3)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內部社工督導制度，讓資深社工員有升遷機會。 (4) 檢討評鑑指標，朝健全母機構體質提升母機構的社會責任外，並考評社工員專業能力與品質的呈現。 4. 研議針對原住民族社工員參與社工師考試制度的可行性，在考題範疇著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及多元文化社會工作或原住民族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目，送考選部參考。 	<p>後續本會將參酌研究成果之政策建議滾動式調整精進原家中心業務推動；另為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本會原家中心業納入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110-114)計畫，原家中心與社福中心將透過個案研討、聯繫會議、共案共訪等方式依個案需求，提供適切服務，及規劃共同辦理教育訓練，發展因地制宜的合作模式。</p> <p>二、針對原住民族社工員參與社工師考試制度案，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107-109)計畫成果，業補助辦理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發展規劃，除盤點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定實習機構之原住民服務單位供各大專院校社工系學生前往實習，並建請教育部研議族群主流化之課程，從學校教育養成著手，強化社會工作人員服務多元族群之能力。</p>
(四十六)	查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4項子計畫，分別為：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人才培育、品牌通路建構及產業示範亮點等子計	本會業於110年3月24日以原民經字第110001540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當中產業示範亮點子計畫中的「跨域淬鍊加值」係由往年輔導成功案源中遴選經營體質優良案源，採先評估診斷，再導入輔導資源策略，以利與市場接軌並永續經營。亦即從輔導成功的業者團隊再媒合其他部會資源，讓這個業者或產業繼續發展。查107至109年1-7月每年遴選民間企業案源予以輔導之案件數，分別為10案、15案及35案，均達年度目標，惟同期間社區組織部分輔導案數分別為2案、1案及0案，均未達預期目標；查107及108年度申請案分別僅為8案及1案，審查其可行性後亦僅擇出3案「跨域淬鍊加值」子計畫通過率較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檢討相關執行策略。	
(四十七)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已通過3年了，但遲遲沒有進行修正，故無法追溯、確認當年「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的效力，導致109年原住民籍學生很多人都搞不清楚狀況，持當年的升學優待語言能力證明報考公費留學考試，被教育部駁回報考申請。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或是原住民族行政特考，每年都在舉辦，為何遲至今日「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辦法」仍尚未完成配套修正？109年報考公費留學考試的原住民學生，遭遇這樣的問題，原住民的考生跟他們的家長覺得很失望、很挫折！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教育部及考選部修正相關法規，使原民考生取得應考資格。	本會業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以原民教字第 10900742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四十八)	有鑑於目前全國各縣市族語老師年齡大部分都超過55歲以上，而在認證上通過中高級的比例偏低，例如108年度通過族語「優級」認證去年通過才37位，「優級」認證才10位，通過「中級」認證的人數為6,643位，通過「優級」認證、「優級」認證與通過「中級」認證差異性頗大。未來5年後或10年後當這一批族語老師退休後，全臺灣原住民族語可能陷入文化與語言傳承的	本會業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以原民教字第 109006604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困境。希望藉此培養更多族人報考「高級」、「優級」族語認證，對於這些具有文化傳承族語老師給予獎勵，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相關措施培養更多優秀族語師資，俾將原住民族語言代代相傳。	
(四十九)	為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傳播近用權益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與教育推廣，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協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俾使二基金會之110年度預算之規劃與執行更臻妥善周延。	<p>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媒體傳播、文化藝術之發展事務，並肩負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教育之使命服務族人，以期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確實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之立法意旨及精神，並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規定，該會 110 年度預算業擬定原住民族電視戲劇節目製播計畫及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以符合原住民族語言使用之比例。</p> <p>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積極協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乙節，本會每月定期與該基金會召開工作聯繫會報，掌握基金會各項年度工作執行狀況，並參與各年度預算籌編作業，協助解決各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面臨困難，俾使預算執行確保妥善周延。</p>
(五十)	有鑑於全臺26處高溫地熱區的資料，發現除了北部大屯火山地區，以及寶來、關仔嶺、礁溪等溫泉區，其餘22處都集中在原住民為主的偏遠鄉鎮地區，比例高達85%。近年政府大力推行節能減碳的綠能地熱政策，造成政府與民間公司進入原住民部落進行開發地熱，也造成部落的不滿與抗議，如花蓮萬榮鄉紅葉部落，倍速羅德公司未經過部落會議決議同意就直接於紅葉村土地上開發，部落族群起抗議，又如贊成光電入侵知本-卡大地部落，也造成當地族人強烈不滿，面對綠能產業在部落開發的種種土地爭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如何協助部落族人？未來如何解決入侵部落	本會業於110年5月18日以原民土字第110002995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土地的爭議？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	110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16億5,984萬3千元，係以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為主要任務。根據109年12月原住民電視臺節目指出，許多原鄉老師反應，許多偏鄉學生因為資訊能力較弱，部分學生連PDF、JPG檔案都不知道怎麼製作，進而影響製作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品質，甚至影響到大學之申請。雖有部分學校自行提出突破方式，例如讓資訊能力較強的學生帶領資訊能力不足學生，或是透過獎學金、返鄉青年等來突破。惟此問題為系統性的問題，不能僅靠學校自行解決，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如何強化原鄉學生之資訊能力，並輔導其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製作。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原鄉學生資訊能力及如何輔導原鄉高中生製作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會業於110年4月22日以原民教字第110002379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五十二)	近年戶外露營是國內新興休閒樣態，有許多民眾利用休假時間，體驗大自然的美，全臺各地露營區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其中露營區經營者許多具有原住民身分，場址亦經常地處原住民保留地。現今露營區需求量大，卻沒有完整的法規管理，交通部雖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然而其間牽涉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不同之法律與主管機關規定相互抵觸等問題，造成實際運作困難，不同地區/機關之管理方式亦不相同，業者怨聲載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主動就現行原住民經營露營區，以及座落於原住民保留地之狀況與困境進行調查，並於需要時會同相關中央與地方機關，檢討現行露營區管理政策與相關法規，並提出改善方案。	一、本會於110年7月9日針對交通部觀光局研擬之「露營場管理要點」（草案），建議應考量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族人申請登記經營露營場，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建築執照。 二、交通部於110年7月21日邀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本會所提建議業獲得參採，後續由交通部依據法制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三)	查蔡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中尚有「憲法原住民族專章」、「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健康法」，目前各部會亦未提出任何版本，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而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原住民族中央政策統合機關，應率先將權責法案送至立法院審查，其中包含「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前開4部法案送立法院審查，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俾建立原漢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本會業於 108 年 8 月 29 日以原民綜字第 1080052161 號報行政院審議，嗣通過後將盡速送立法院審查。
(五十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度預算案編列「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所需經費3億4,416萬2千元，該計畫總經費24億4,383萬8千元，其中公務預算部分13億6,970萬8千元。惟經查，107及108年度預計創造產值指標分別為18.95億元及19.33億元，但實際上只分別達到17.12億元及16.61億元，且108年度實績還比107年度下降，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之成效有待改善，影響原住民族人經濟產業發展甚鉅，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預算執行與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0年3月24日以原民經字第110001540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五十五)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結合部落、宗教組織的人力、物力等資源「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110年度之計畫明訂依服務人數級距補助文建站：服務20至29人，開站3日最高補助17萬元、5日最高補助26萬元；服務30至39人，開站3日最高補助22萬元、5日最高補助31萬元；服務40人以上，開站3日最高補助24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於110年7月19日函頒並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110年度新設置文健站及舊站調整服務級距申請作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5日最高補助36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時，卻未依照文化健康站實際服務人數依級距補助金額及增加照顧服務員人數。另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10年度新設文化健康站，遲遲未公布申請期限，以致有意要辦理之立案人民團體無法申請新設文化健康站。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情形儘速公布新設文化健康站申請期限及辦理方式，並考量實際服務人數級距確實補助文化健康站。	
(五十六)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是原住民族人配合國家國土保安、水質涵養、綠化環境等政策，原住民保留地因禁伐而沒有經濟效益所招致損失而得到的補償回饋。惟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於105年度預算數編列14億元，106至110年度預算數則都編列21億元，但有地方政府認定標準見解不同，而使個案不符請領標準，致使原住民保留地禁伐卻未能得到應有的補償回饋。爰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蒐集族人意見，研議就禁伐補償認定標準及所涉相關法令，暨政策規劃、宣導及執行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禁伐補償政策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0年7月12日以原民經字第110004011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五十七)	經查，原住民族高中職畢業後即外出工作，與大學以上畢業後工作的比例，皆為37%；相較於一般國人勞動力人口的教育程度，高中職為32%，大學以上為51%。由此可看出原住民有高比率面臨提前就業的問題，而這也是造成原住民族就業收入狀況與全體國人有不小差距的原因之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需加強輔導原住民族在職進修，以協助其克服就業障礙。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現行體制，擬定相關精進作為，並於2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會業於110年4月9日以原民社字第110002097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五十八)	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教育部於108年6月14日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該條例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21條與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爰請教育部確實檢討並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規劃相關數據資料庫，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p>	<p>修正後業務分工協調會議」，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等事項，係由教育部主責規劃辦理。</p> <p>二、另依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在原教法修正施行後10年內，高中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必須聘足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為能於法定期限前具體落實上開規定意旨，本會將配合教育部研提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籍師資不足之改善具體措施，並逐步落實。</p>
(五十九)	<p>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p> <p>爰請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規劃合理之績效與追蹤學生後續學習成效之機制，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p>	<p>一、依據教育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17條規定，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爰宜由教育部彙整各地方政府評鑑結果，檢視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有無達成原定計畫目標，及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並視需要會同本會研議相關改善措施。</p> <p>二、經110年1月19日與提案委員溝通協調後，已同意本案改由教育部主政，並視需要會同本會共同研議。</p>
(六十)	<p>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群體工作習性，輔導原住民設立各種性質之原住民合作社，以開發各項工作機會」，同時第3項規定所謂原住民合作社「指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而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都編列預算以補助原住民合作社的運作經費。惟經查，107年底登記有案195家原住民合作社中計有33家失聯，而108年底登記有案209家原住民合</p>	<p>本會業於110年4月9日以原民社字第110002141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社無法取得聯繫之失聯家數增長為60家。鑑於原住民合作社設立目的在為原住民族人開發各項工作機會，其失聯或經營不善將嚴重衝擊族人就業機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同其他政府部門與各級地方政府加強對原住民合作社的輔導，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原住民合作社輔導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	為促進原住民族人就業權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110年度編列7億2,663萬2千元，辦理促進原住民族人就業之各項補助、獎勵、委託或其他措施。惟經查，108年度原住民族人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3萬0,056元，遠低於全體民眾之4萬0,401元；另外，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3萬元之比率為48.34%，比全體民眾的32.25%高出16.09%。以上數據都顯示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之收入差異很大，原住民族委員會做為原住民族業務之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就業發展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0年4月9日以原民社字第110002097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六十二)	經查，108年度原住民族每人每月的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3萬0,056元，而全體國人的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4萬0,401元，兩者間相差了1萬多元；另外，原住民族主要工作收入未滿3萬元的比率為48.34%，高於全體國人的32.25%。由以上數據可發現原住民族的就業收入狀況與全體國人有不小差距，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就業輔導上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定精進作為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會業於110年4月9日以原民社字第110002097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六十三)	有鑑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歲時祭儀是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的核心，惟依	本會業於110年5月12日拜會內政部，目前內政部考量修法牽涉層面過廣，傾向維持現行法規。惟若配偶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本會將於日後修正公告，得選擇夫妻之間其中一人之歲時祭儀公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現行規定，夫妻雙方均具原住民身分且分屬不同原住民族群時，宜給予其中一方選擇於其配偶之族群歲時祭儀日期放假，共同參加歲時祭儀；以及原住民的配偶未具原住民身分時，亦宜給予放假共同參與歲時祭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內政部等機關，衡酌上開情形研議並解釋或修正相關法令。</p>	<p>期間做為放假依據。</p>